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晋源	联系人	高文		
通讯地址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				
联系电话	15822228857	传 真	/	邮政编码	301600
建设地点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				
立项 审批部门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 文号	津静审投函[2020]34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333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86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	0.83
评价经费 (万元)	1.5	预期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租赁天津市中闽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61868.9m²，建筑面积 11790.4m²，主要生产马口铁包装罐及罐盖。公司已投资 3280 万元建设“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

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意见（津静环备函[2018]64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马口铁包装罐及罐盖 35000 吨。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意见（备案号：津静审投函 [2019] 551 号），新增马口铁包装罐及罐盖产能 12400 吨，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竣工验收。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天津市中闽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制盖生产线年产量 3000 吨，木托盘年产量 120000 个。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为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中心坐标：北纬 38.962003°，东经 116.947864°。厂区东侧为水塘，西侧隔振兴道为天津同步集团中德传动有限公司和天津正大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市吉利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天津惠利通钢管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现有工程厂房，占地面积 2860m²，建筑面积 274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增加制盖生产线 5 条，锯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木托盘和罐盖生产，制盖生产线年产量 3000 吨，木托盘年产量 120000 个。项目拟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拟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2017]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有关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环境现状监测、预测计算分析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和“轻工 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860m²，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 号），需将排污许可纳入环评文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其他”和“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且项目不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所列明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3. 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品制造和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对比，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许可准入项目。本项目也满足《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的要求。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备案的证明”（备案号：津静审投函 [2020] 342 号），项目代码：2020-120118-33-03-005470。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政策要求。

（2）与现行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本评价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2018-2020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具体要求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2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木制品制造和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3	严格管控工业污染	全面防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符合
4	严格新建项目环保准入标准	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符合
序号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具体要求		
1	大气污染 共同防治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P7）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排气筒（P7）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	符合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对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且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后再投入使用。	符合
2	扬尘污染防治	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	符合

		等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禁止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地现场不进行混凝土及砂浆搅拌。	符合

(3) 与天津市永久性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表 2 本项目与永久性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及其符合性分析

项目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租赁现有厂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独流减河”的距离约为 8.2km	符合
永久性生态保护区	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分为红线区和黄线区，其界线分别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确定的生态用地保护红线、黄线为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实施严格管理和控制。在红线区内，除已经市政府批复和审定的规划建设用地外，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在黄线区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管理；涉及不同类型保护区的重叠部分，按照最严格的管控标准实施保护和管理。	本项目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永久性生态保护区。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交通干线沿线城市防护绿带”（静海北环线）约为 0.85km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要求。

4. 选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内，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用地不涉及生态红黄线，目前园区已建成完善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工程投产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及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落实合理处置去向。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属于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规划范围。根据《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津环保管函[2010]469 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华明工业区等九个园区更名和产业定位调整的批复》（津政函[2014]24 号）可知，天

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主导产业为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农产品交易物流，本项目产品为马口铁包装罐盖和木托盘，多用于食品行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园区规划要求，选址此处是可行的。

5.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61868.9m²，建筑面积 11790.4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2860m²，建筑面积 27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增加制盖生产线 5 条，锯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木托盘和罐盖的制造，制盖生产线年产量增加 3000 吨，木托盘年产量 120000 个。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主要构筑物情况见表 4。

表 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二车间	本项目利用二车间面积 140m ² ，设置木材存放区、托盘成品存放区、托盘加工区，设置一把锯，从事木托盘的生产，年产木质托盘 120000 个。	依托现有
	三车间	在三车间南侧约 2600m ² 设置原料存放区、冲盖区、罐盖成品存放区，设置 5 台制盖冲床。从事罐盖生产，年产罐盖 3000 吨。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静海区静海镇自来水厂提供，供水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耗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区冬季不需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风扇。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空压站	空压站位于四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台产气量为 50m ³ /min 的低噪音空压机。本项目无新增空压机，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办公服务设施	车间一南侧设置办公区，建筑面积 15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全密闭操作间全部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5）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木料锯末、废金属边角料、废罐盖、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废包装、废木料锯末、废金属边角料、废罐盖、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	依托现有

		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盖冲床、锯、排钉枪等，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治理后排放	新建

表 4 本项目利用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高度（m）	依托关系	备注
二车间	140	钢结构	13	依托现有	木材存放区、托盘成品存放区、托盘加工区
三车间	2600	钢结构	13	依托现有	原料存放区、冲盖区、罐盖成品存放区
合计	2740	--	--	--	--

6. 主要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木制品制造和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最大存量	运输方式
木质托盘	820*900*70/820*900*90 875*950*70/875*950*90 885*965*70/885*965*90 925*950*70/925*950*90	个	120000	500	汽运
罐盖	δ=0.2mm	t	3000	200	汽运

7.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备注
1	制盖冲床	CNC-CIB/CNC-V1	5	车间三	外购
2	锯	非标	1	车间二	外购
3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3000m ³ /h	1	车间二	外购
4	排钉枪	非标	2	车间二	外购

8. 主要原料及外购配件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备注
----	-------	-----	-------	------	----

1	马口铁板	3000t	500t	车间三	外购
2	木板	100t	15t	车间二	外购
3	排钉	300 公斤	100 公斤	车间二	外购
4	机油	0.2t	0.05t	车间三	外购

9. 公用工程

9.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9.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电压等级为 380/220V，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9.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区冬季不需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风扇。

10.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厂内现有员工 15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员工年工作 300 天，单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各生产工序年工作小时数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年时基数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年工作小时数 (h)
1	切割下料	2000
2	冲盖	2400

11.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拟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投产。

12. 其他

本项目员工用餐统一依托现有食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3280 万元租赁天津市中闽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 58988.9m²，建筑面积 8910.4m²，生产规模为：年产马口铁包装罐及罐盖 35000 吨。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意见（津静环备函[2018]64 号）。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意见（备案号：津静审投函 [2019] 551 号），新增马口铁包装罐及罐盖产能 12400 吨，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竣工验收。目前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现有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9 现有工程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及时间	运行状况	产品规模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2018 年 5 月，津静环备函 [2018]64 号	/	正常	年产马口铁包装罐及罐盖 35000 吨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0 月，津静审投函 [2019] 551 号	2020 年 4 月	正常	年产马口铁包装罐及罐盖 12400 吨

1. 现有工程组成

表 10 现有工程组成表

项 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约 5214.71m ² ，设置 8 条涂布及印刷线，进行罐身的印刷；设置 1 台晒版机及 1 台打稿机，进行样品的制作；设置 2 台洗铁机进行油墨的清洗。设置 2 台机加工设备进行设备的维修。
	车间二 租赁车间二建筑面积 1300m ² ，设置 5 台裁剪机及 5 台冲床，主要进行马口铁的裁剪及成型。
	车间三 租赁车间三建筑面积 1260m ² ，设置 4 台冲床及 2 台机加工设备，主要进行罐盖与罐底的成型及设备的维修。在三车间西侧约 920m ² 的闲置区域，设置制盖区、原料区、成品区，制盖区安装 1 条制盖线，从事普通马口铁罐盖生产，年产普通罐盖 1400t。
	车间四 建筑面积 2880m ² ，设置覆膜区、冲盖区、原料区、成品区，覆膜区设置 1 台覆膜机、4 台固化炉。冲盖区设置 2 台制盖冲床。从事覆膜马口铁罐盖、罐底

		及罐身生产，年产覆膜罐盖 1500t、覆膜罐底 1500t、覆膜罐身 8000t。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静海区静海镇自来水厂提供，供水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制冷	烘干工序使用印刷机与涂布机配备的烘房，燃料使用天然气。固化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自然冷却。生产区冬季不需采暖，办公区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办公室供热采用 1t/h 燃气锅炉。
辅助工程	空压站	空压站位于四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台产气量为 50m ³ /min 的低噪音空压机。
	办公服务设施	车间一南侧设置办公区，建筑面积 1500m ² 。
仓储工程	仓库	车间一设置半成品、成品存放区；车间二设置马口铁存放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涂布、印刷、风冷工序上方均设置废气捕集装置，烘房均全部密闭，企业在车间一内共设置 2 套有机废气净化炉，对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处理，分别位于车间中部及车间南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补涂机设置 1 套小型的催化燃烧设备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气经排气筒（P4）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全密闭固化炉收集后与覆膜废气汇集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
		烘房燃气废气：烘房采用天然气为烘干热源，产生的污染物经车间一 2 套净化炉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废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5）排放。
		企业厂区设置一台 1t/h 燃气锅炉为办公区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烟尘、SO ₂ 、NO _x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厂区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50m ²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洗墨废水、废显影液、废涂料桶、废油墨罐、废 PS 板、生活垃圾。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洗墨废水、废显影液、废涂料桶、废油墨罐、废 PS 板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噪声	厂区噪声源主要为覆膜机、冲床、制盖线、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治理后排放。

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

表 11 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暂存量 (t)	暂存位置
1	马口铁	不统一、铁皮包装	28000	5000	车间二马口铁存放区
2	涂布液（旋盖白磁油、旋盖罩光油、T2004-822 金色涂料）	100kg 铁桶	350	50	车间一涂料库
3	印刷油墨（醇酸树脂印铁油墨）	2kg 铁罐	5.2	1	
4	稀释剂	200kg 铁桶	5	2	
5	显影液	50kg 桶装	0.4	0.1	
6	煤油	200L 桶装	0.2	0.05	
7	柴油	200L 桶装	1	0.1	
8	马口铁卷	6t/卷	11000t	2000t	四车间
9	马口铁板	--	1400t	200t	三车间
10	PET 膜	0.5t/卷	20t	5t	四车间
11	粘合剂	20kg/桶	5t	0.1t	
12	固化剂	20kg/桶	1t	0.04t	

3.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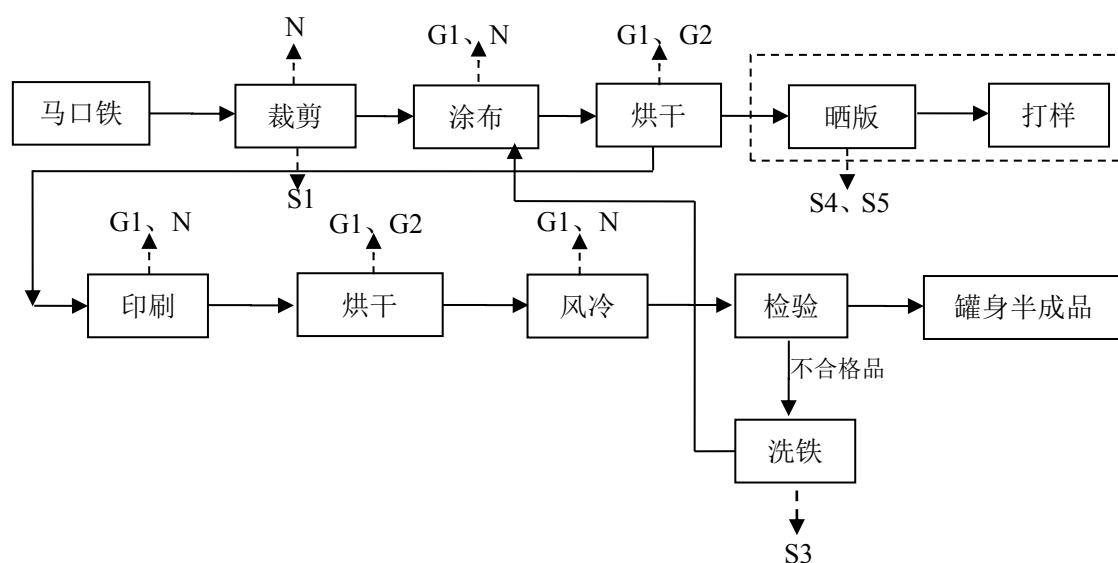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1	印刷机（英国确丽）	1200F	2 台	车间一
2	富士印刷机（日本）	452、453UV	3 台	车间一
3	涂布机（英国确丽）	1200F	1 台	车间一
4	涂布机（华宇）	C452	3 台	车间一
5	打稿机	KF-222-GL	1 台	车间一
6	洗铁机	RTS-520	2 台	车间一
7	晒版机	GTP-1300 、 TS-SGL-1400	2 台	车间一
8	车床	CD6163、CA6240、 CA6164	3 台	车间一 车间三
9	磨床	M7132	1 台	车间三

10	空压机	ZLS100i/8、 EAS50J/8、 EAS75J/8、LGU37A	6 台	车间一 车间二
11	铣床	M-3	1 台	车间一
12	龙门冲床	CNC-C1B、CNC-V1	9 台	车间二 车间三
13	补涂机	H125	2 台	车间三
14	翻包机	华宇 FXJ-6	7 台	车间一
15	裁剪机	恒立 1100PS3	4 台	车间二
16	制盖线	--	1 条	三车间
17	覆膜机	--	1 台	四车间
18	制盖冲床	120T	2 台	四车间
19	固化炉	4m*4m*2m	4 台	四车间
20	空压机	Q=50m ³ /min	1 台	四车间
21	催化燃烧设备	Q=5000m ³ /h	1 台	四车间南侧

4. 现有生产工艺

4.1 罐身生产工艺



注：G1：VOCs；G2：燃气废气；

样品制作

S1：金属下脚料；S3：洗墨废水；S4：废 PS 板（铝板）；S5：废显影液

N：噪声

图1 罐身生产工艺流程图

首先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样品，样品生产过程为：马口铁经过裁剪、涂布、晒版与打样后发与客户，客户确定后进入批量生产。批量生产过程为：马口铁经过裁剪、涂布、烘干、

印刷、烘干、检验后销售。各工序概述如下：

(1) 裁剪：根据客户需求，用车间二裁剪机将外购马口铁切割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产生金属下脚料（S1）。

(2) 涂布：根据马口铁底色要求，将涂布液加入涂布机加料装置，进行马口铁表面的印涂，印涂后进入涂布机配备的独立的烘房对涂布液进行烘干，烘房温度为 170-180℃。涂布液根据工序需要添加稀释剂，用于调节涂布液的溶解性。涂布及烘干涂料过程中涂布液及稀释剂中挥发性组分挥发，以 VOCs 计（G1）。烘房使用天然气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气废气（G2），产生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

(3) 晒版：根据客户提供资料，使用晒版机通过电脑激光打印在 PS 板上，PS 板影像需使用显影液显影。本项目显影液约 7 天更换一次，产生废显影液（S5）。PS 板定期更换，产生废 PS 板（S4）。

(4) 打样：使用打稿机将客户提供的纸质版图案打印在马口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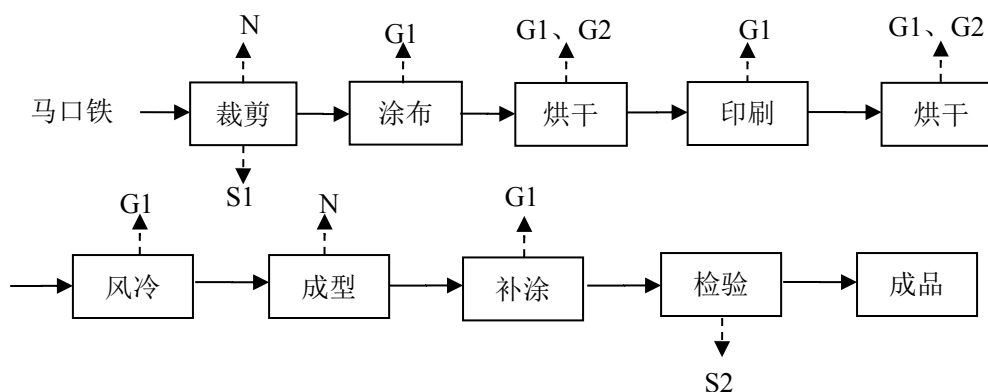
(5) 印刷：通过全自动数控一体化双色印刷机，将客户需求的图案印刷在马口铁上，印刷完毕后需送入印刷机配备的独立的烘房进行干燥，烘房温度 170-180℃，印刷及烘干工序油墨中挥发性组分挥发，以 VOCs 计。烘房使用天然气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气废气（G2），产生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

(6) 风冷：印刷完铁皮温度约为 170℃，夏季需要使用风机对印刷完罐身半成品进行风冷降温，铁皮温度较高，产生挥发性组分（VOCs）。

(7) 检验：印刷完罐身半成品需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使用煤油对油墨进行清洗，产生洗墨废水（S3）。

涂布机、印刷机、裁剪机、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N）。

4.2 罐盖（易开盖）生产工艺



注：G1：VOCs；G2：燃气废气；S1：金属下脚料；S2：不合格品；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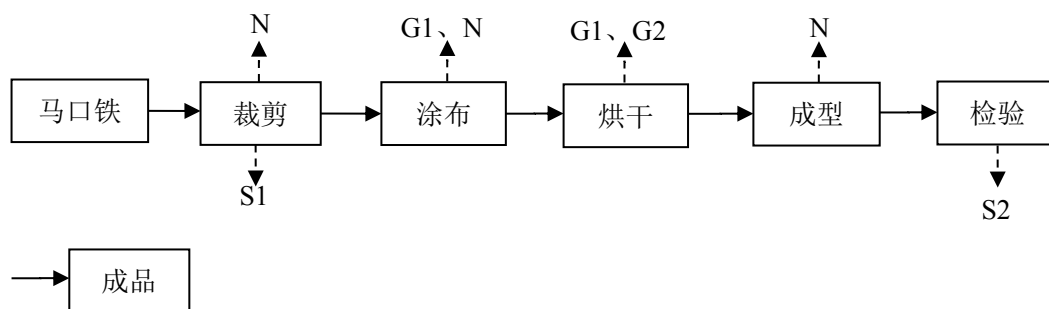
图2 罐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马口铁先经过裁剪机裁成需要的尺寸，经过涂布机涂布后送入涂布机配备的独立的烘房进行烘干，然后进入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完毕后进入印刷机配备独立的烘房进行烘干，烘干后半成品经风冷后进入成型工序，成型工序采用冲床将拉环冲到罐盖上，因成型过程中有涂料的磨损需使用补涂机对罐盖的涂料进行补涂，此过程有挥发性的有机物产生（G1）。补涂结束后进行检验后销售，不合格品（S2）由物资部门回收。

罐盖涂布、印刷、风冷、补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以 VOCs 计。烘房使用天然气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气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裁剪机、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N）。

4.3 罐底生产工艺



注：G1：VOCs；G2：燃气废气；S1：金属下脚料；S2：不合格品；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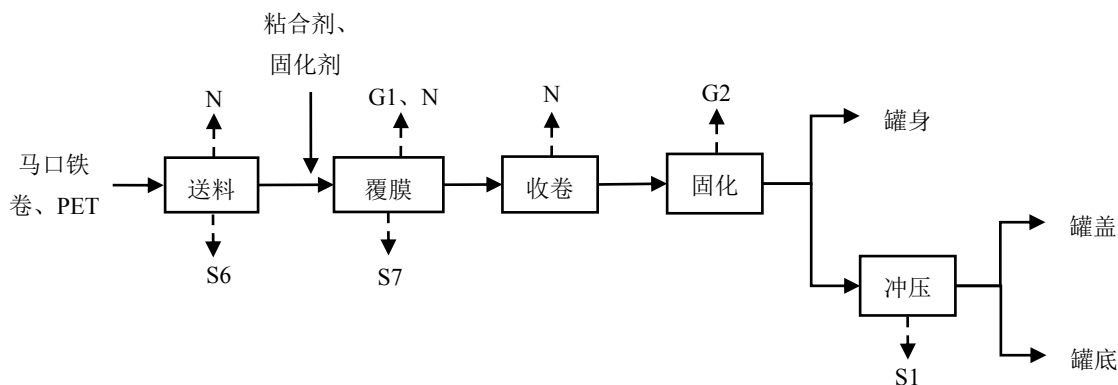
图3 罐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马口铁先经过裁剪机裁成需要的尺寸，经过涂布机涂布后送入涂布机配备的独立的烘房进行烘干，然后使用冲床进行成型操作，成型后进行检验后销售，不合格品（S2）由物资部门回收。

罐底涂布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以 VOCs 计。烘房使用天然气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气废气（G2），产生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裁剪机、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N）。

4.4 覆膜罐盖、罐底、罐身生产工艺



注：图中 G1：覆膜废气，G3：固化废气，S6：废包装，S7：废胶桶，S1：金属下角料，N：设备噪声

图 4 覆膜罐盖、罐底、罐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送料：外购的马口铁卷、PET 膜采用天车转运至覆膜机配套的送料机，送料机将马口铁卷及 PET 膜分别送入覆膜机进行覆膜。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S6）及设备噪声（N）。

②覆膜：覆膜原理为在马口铁两面涂布按比例配合的胶水，再采用 PET 膜紧密粘合，最终在铁板两面形成牢固的保护膜。覆膜操作在密闭的覆膜机内进行，操作人员将粘合剂与固化剂按 5:1 加入覆膜机，由覆膜机自动完成涂胶、压合、过程，覆膜后的产品在覆密闭膜机内完成初步粘接固化后收卷。胶水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胶桶（S7），覆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及设备噪声（N）。

覆膜有机废气经全密闭设备收集后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收卷：覆膜后的半成品由覆膜机配套的收卷机完成收卷。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④固化：收卷后的半成品送至固化炉，在固化炉内保持 40℃，持续固化 48h，使铁板与 PET 膜完全粘接牢固。固化后部分产品直接作为罐身外售，部分产品进入冲压工序，用于制作罐底、罐盖。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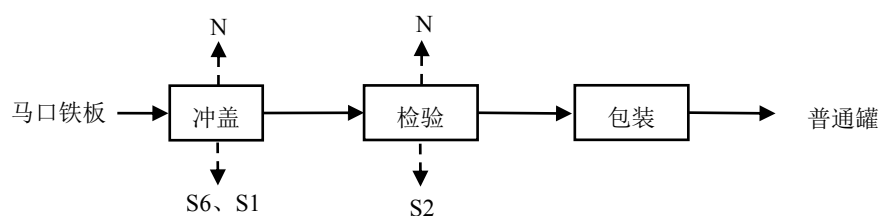
固化有机废气经全密闭固化炉收集后与覆膜废气汇集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

⑤冲压

固化完成的马口铁板由天车送至冲压区，采用 120T 制盖冲床进行罐盖及罐底的生产。

冲压完成的罐盖及罐底配套罐身外售。冲压过程会产生金属下角料（S1）及设备噪声（N）。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

4.5 普通罐盖生产工艺



注：图中 S6：废包装，S1：金属下角料；S2：不合格品；N：设备噪声

图 5 普通罐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冲盖：采用自动冲盖线将外购已印刷好的马口铁板冲压成盖。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S6）及金属下角料（S1），废包装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

②检验、包装：普通罐盖冲压完成后，由人工进行外观检验后包装外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

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S8）、废含油抹布（S9），职工日常生活还会产生生活垃圾（S10）。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分析

5.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涂布、印刷、风冷工序上方均设置废气捕集装置，烘房均全部密闭，企业在车间一内共设置 2 套废气净化炉，对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处理，分别位于车间中部及车间南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补涂机设置 1 套小型的催化燃烧设备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气经排气筒（P4）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全密闭固化炉收集后与覆膜废气汇集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企业厂区设置一台 1t/h 燃气锅炉为办公区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烟尘、SO₂、NO_x，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5）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4) 固体废物

厂区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50m²。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洗墨废水、废显影液、废涂料桶、废油墨罐、废 PS 板、生活垃圾。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洗墨废水、废显影液、废涂料桶、废油墨罐、废 PS 板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5.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引用《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8 年 4 月，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数据和《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4 月，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3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编号	高度							
涂布、印刷、烘干废气	P1	15m	苯	0.074	1	0.00168	0.1	催化燃烧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455	15	0.0105	0.25		达标
			VOCs	4.20	50	0.0951	0.75		达标
			SO ₂	6	50	0.126	/		达标
			NO _x	18	300	0.374	/		达标
			颗粒物	8.34	20	0.170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1000	/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	/		达标

	P2	15m	苯	0.608	1	0.0103	0.1	催化 燃烧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334	15	0.00527	0.25		达标
			VOCs	5.10	50	0.0861	0.75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50	--	/		达标
			NO _x	35	300	0.625	/		达标
			颗粒物	6.06	20	0.108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1000	/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	/		达标
燃气 锅炉 废气	P3	15m	SO ₂	9	20	0.0321	/	低氮 燃烧 器	达标
			NO _x	79	80	0.291	/		达标
			颗粒物	7.21	10	0.0242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	/		达标
罐盖 补涂	P4	15m	苯	0.081	1	0.0000475	0.1	催化 燃烧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67	15	0.0000845	0.25		达标
			VOCs	1.38	50	0.000834	0.7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000	/	/		达标
食堂 油烟	P5	15m	油烟	0.94	1	/	/	油烟 净化 器	达标
覆 膜、 固化 废气	P6	15m	VOCs	16.2	80	0.051	1.0	催化 燃烧	达标
			乙酸乙酯	3.45	/	0.011	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1000	/	/		达标
固化 废气	P6	15m	VOCs	12.3	80	0.039	1.0	催化 燃烧	达标
			乙酸乙酯	2.53	/	7.94×10^{-3}	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1000	/	/		达标

表14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监测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苯	<0.0004	0.1	达标
下风向 2#		<0.0004		达标
下风向 3#		<0.0004		达标

下风向 4#		<0.0004		达标
上风向 1#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0.001	0.2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达标
下风向 3#		<0.001		达标
下风向 4#		<0.001		达标
上风向 1#	VOCs	0.0327~0.04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0.0393~0.0658		达标
下风向 3#		0.0398~0.0618		达标
下风向 4#		0.0380~0.0618		达标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达标
下风向 3#		<10		达标
下风向 4#		<10		达标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排气筒 P1、P2、P4 排放的废气中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中其他行业—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的要求；锅炉排气筒 P3 排放的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 P5 排放的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关限值要求；排气筒 P6 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上、下风向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量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对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水质情况如下。

表1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制	是否达标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1~7.98	6~9	达标
	SS	9~87	400	达标
	COD	162~312	500	达标
	BOD5	31.5~81.3	300	达标
	氨氮	9.27~16.2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94~4.50	100	达标
	石油类	4.15~4.86	15	达标
	总磷	0.349~3.48	8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 pH 值及 COD、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的要求。现有工程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3）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16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2~55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7~58	65	达标
	夜间	44~47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53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57	65	达标
	夜间	45~46	5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对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7 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产生部位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1	金属下脚料	生产	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8.3		
3	废包装	生产	1		
4	废胶桶	生产	0.08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洗墨废水	洗铁机	0.5		
6	废 PS 板	晒版	0.2		
7	废显影液	晒版	0.3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1.05		
9	废涂料桶	生产	1.4		
10	废油墨罐	生产	0.3		
11	废机油	设备检修	0.1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8	生活垃圾	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近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详见附 7、附件 8。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工程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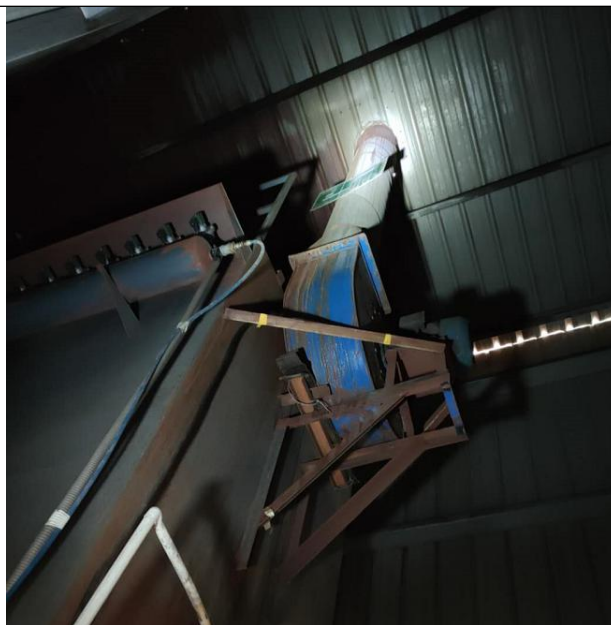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按标准核定总量
废气	苯	0.029	0.7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8	1.80
	VOCs	0.599	5.912
	颗粒物	0.694	0.990
	SO ₂	0.338	1.204
	氮氧化物	2.710	8.613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COD	0.2584	0.624
	氨氮	0.0142	0.056
	总氮	0.0113	0.0202
	总磷	0.001	0.0023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按标准核定总量。

7. 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与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污水排放管道维护，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管理等工作。

根据津环保监理[2002]71号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津环保监理[2007]57号文件《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公司已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废水排污口处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废气、废水排污口及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处设置环保标识牌。并且已经依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安全措施。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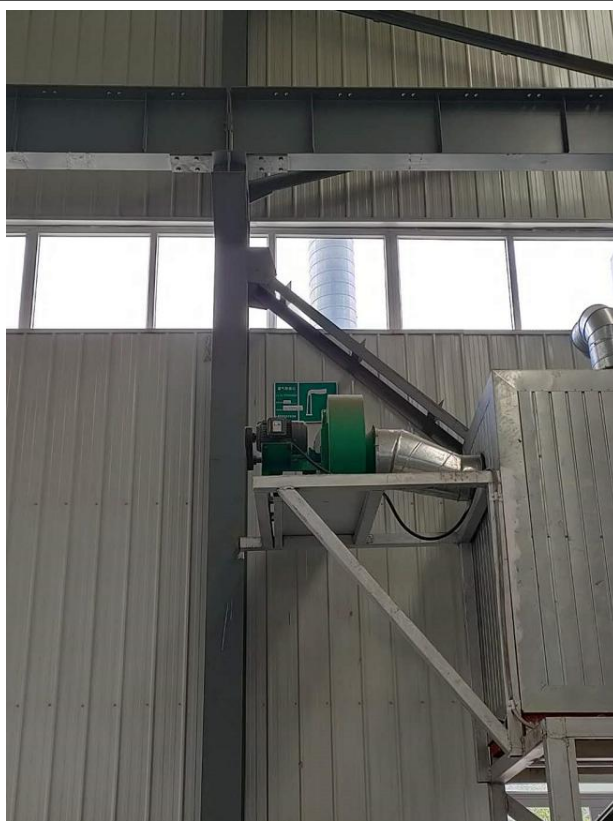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W001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8.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与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9 月在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120223-2019-684-L）。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10。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建设单位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20223566112773J，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11。

9. 现有环境遗留问题结论

综上所述，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处置措施，并已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3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目前达标，2020 年 11 月 1 日执行新标准前需对锅炉进行低氮改造，满足最新排放标准。无其他环境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静海区位于东经 116°42'06" 至 117°15'15", 北纬 38°34'59"至 39°04'15"之间, 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开放县之一。静海区城距天津市区 40 公里, 天津新港 80 公里,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60 公里, 距首都北京 120 公里。

本项目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38.962003°, 东经 116.947864°。厂区东侧为水塘、西侧隔振兴道为天津同步集团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南侧为天津市吉利工贸有限公司, 北侧为天津惠利通钢管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 气候与气象特征

静海区地处温暖、干旱的气候区, 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 内陆海湾, 受海洋气候的影响不大, 大陆性气候显著, 主要气候特征: 季风显著, 四季分明, 常年主导风向西南风, 年平均风速 3.0m/s; 平均气温 12℃。1 月份平均气温-4.7℃, 为全年最低值; 7 月份平均气温 26.2℃, 为全年最高值。冬季日照总时数 563.8 小时; 年降雨量 57.1 毫米。静海区全年日照 2699.1 小时, 日照率为 61%; 日照最多为 5 月份, 日照 284.7 小时, 日照率为 65%。

3. 地质地貌

静海区位于华北大平原的东北部, 地貌特点不明显, 就其地层形成而言可分为两种地貌单元: 运河西部为冲积平原, 运河东部为滨海平原。静海区地质低平, 大部分地区海拔高度在 5 米以下, 大洼地区多在 2.5 米以下, 地面坡降为 1/6000~1/10000, 是典型的低平原。全县地势平坦, 西南高, 东北低, 地面纵坡约万分之一。最高处海拔 8 米, 最低处海拔 2.4 米。静海区东西宽 47.25 公里, 南北长 54.4 公里, 境内地貌类型主要有浅碟形洼地、平地、古河床高地、微高地、河堤、渠坝、库堤及河漕、渠道等。堤坝纵横交错、洼地星罗棋布。县境内绝大部分乡镇都位于新华厦构造体系沧县隆起事业上, 仅中旺镇、大庄子乡全部及大郝庄乡、荣公庄乡部分地区位于新华厦构造体系黄骅拗陷带上。整个静海区都属于新构造运动下沉地区。

静海区地形西南微高, 向东北倾斜, 土壤多呈冲积型, 因内外因素的作用, 土壤分为潮土、盐化潮土和湿潮土三个亚类。地耐力为 10-19 吨、平方米, 土质基底以上

为深层厚的新生代松散沉积，其表层土壤类型为潮土类。静海区地处海河流域下游，河流渠道众多，素有“九河下梢”之称。全县一级河道 6 条，全长 177.34 公里，二级河道 2 条，全长 41.5 公里。

4. 水文

静海区内河流渠道众多，一级河道有南运河、子牙河、大清河、马厂减河、独流减河。二级河道有：黑龙港河、争光渠、青静黄排干、远东排干等共十五条。这些河流与 2230 余条遍及全县，纵贯南北，横贯东西的干渠、支渠、斗渠互相沟通，呈现网状系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排灌系统。团泊洼水库位于静海区的东北部，总面积 7.7 万亩，库容 1.8 亿 m^3 ，是静海区农业生产的重要水源，现为天津市鸟类自然保护区。

5. 自然资源

据石油及地矿部门勘探，静海区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煤成气、石油、天然气、地下水等。境内地热分布范围广，资源丰富，有王兰庄、唐官屯两个地热异常区。土地资源丰富，全县共有土地 212.24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104.92 万亩。县内栽培的植物和养殖的畜禽资源比较丰富。

6. 生态用地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建设未占用生态保护用地。对照《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批准的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永久性生态保护区域。

7. 其他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附近没有文物古迹及自然保护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静海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见表 19。

表 19 2019 年静海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1 月	77	106	26	49	2.6	69
2 月	75	100	15	36	2.4	115
3 月	52	89	11	40	1.4	127
4 月	49	93	10	35	1.2	165
5 月	41	78	14	24	1.0	190
6 月	44	72	14	24	1.4	226
7 月	32	56	9	20	1.2	228
8 月	28	45	11	25	1.5	190
9 月	38	73	16	32	1.6	221
10 月	40	72	11	38	1.4	137
11 月	66	92	13	48	2.1	64
12 月	84	93	12	48	2.6	52
全年	52	80	14	35	2.1	199
二级标准 (年均值)	35	70	60	40	4.0	160

①CO 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注: CO 统计数据为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O₃ 统计数据为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上述数据表明, 2019 年静海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均值以及 CO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以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而 PM_{2.5}、PM₁₀ 的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的均存在超标现象。

PM₁₀、PM_{2.5}为影响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与
该区域大面积开发施工扬尘、工业污染、汽车尾气等综合影响有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μg/m ³	35μg/m ³	149	不达标
PM ₁₀		80μg/m ³	70μg/m ³	114	不达标
SO ₂		14μg/m ³	60μg/m ³	23.3	达标
NO ₂		35μg/m ³	40μg/m ³	8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2.1mg/m ³	4mg/m ³	5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99μg/m ³	160μg/m ³	13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以及《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天津市将积极落实国家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强化源头管控,大力调整“四个结构”,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等标志性战役,大幅度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协调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到 2020 年,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核心目标是:全市 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48μg/m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为此,全市将进一步突出夏季前、秋冬季、供暖前“三个节点”,继续调整产业、布局、能源、交通运输“四大结构”,坚持推进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新建项目“五控”治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的函(津环保固函[2015]59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适用区。

根据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对厂址四侧噪声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21。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0.4.11				2020.4.12			
		昼间 1 次	昼间 2 次	夜间 1 次	夜间 2 次	昼间 1 次	昼间 2 次	夜间 1 次	夜间 2 次
1	东侧厂界	54	53	44	44	55	52	44	44
2	南侧厂界	58	57	47	44	57	57	46	44
3	西侧厂界	53	53	43	43	52	52	43	43
4	北侧厂界	57	56	46	45	56	55	45	45
标准限值 GB3096-2008		65	65	55	55	65	6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地块噪声本底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设置大气评价范围;项目涉及的各危险物质的最大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通过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周边以居住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调查项目周边 3.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环境要素
		经度/°	纬度/°						
1	新湖国际广场公寓	116.961586	38.960126	东南	1.1km	居民	5000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环境风险
2	静壹城	116.961050	38.953252	东南	1.2km	居民	5187		
3	禹洲尊府	116.964183	38.953952	东南	1.4km	居民	4706		
4	付家村	116.929379	38.960610	西	1.5km	村民	209		
5	静海县第五幼儿园	116.962282	38.950107	东南	1.8km	居民	200		
6	静海县养老服务中心	116.965725	38.950763	东南	2.0km	居民	128		
7	静海第一中学	116.968863	38.942819	东南	2.7km	居民	4800		
8	东安小区	116.948819	38.938368	南	2.7km	居民	2100		
9	欣悦华庭	116.958146	38.940349	东南	2.7km	居民	2700		
10	众泰欣苑	116.955817	38.939750	南	2.6km	居民	2800		
11	泰安里花园公寓	116.946164	38.940099	南	2.5km	居民	2200		
12	福盛园	116.950961	38.935681	南	2.9km	居民	2300		
13	汇泉小区	116.941764	38.938881	西南	2.7km	居民	2000		
14	上城花园	116.941488	38.941316	西南	2.4km	居民	2400		
15	海福花园	116.938488	38.941268	西南	2.4km	居民	3600		
16	海城公寓	116.937314	38.943792	西南	2.3km	居民	1900		

17	顺纺里小区	116.934655	38.940357	西南	2.8km	居民	1600		
18	曹官庄村	116.924919	38.948407	西南	2.6km	村民	1488		
19	孙家场村	116.926137	38.949826	西南	2.4km	村民	867		
20	刘官庄村	116.923207	38.953885	西南	2.4km	村民	576		
21	魏家庄	116.925430	38.962220	西	1.9km	村民	763		
22	北五里村	116.921352	38.961826	西	2.3km	村民	2092		
23	十里堡村	116.929652	38.982405	西北	2.6km	村民	834		
24	东边庄村	116.961023	38.945904	东南	2.2km	村民	1079		
25	白杨树村	116.922640	38.976207	西北	2.6km	村民	834		
26	政华裕华园	116.961215	38.939276	东南	2.7km	居民	3500		
27	天津市静海区第二中学	116.923699	38.944391	西南	2.9km	居民	2841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见下表 23。

表 23 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号
		年均值	24小时平均	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	50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	
PM _{2.5}	μg/m ³	35	75	—	—	
CO	mg/m ³	—	4	—	10	
O ₃	μg/m ³	—	—	160	200	

2. 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本项目选址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见表 24。

表 24 环境噪声标准 dB(A)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下料过程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kg/h	
颗粒物	120	15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本项目排气筒 P5 设置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内办公楼（高度为 16.6m），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6、27。

表 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中相关要求进妥善贮存；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按照《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进妥善贮存。

4. 其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2020.1.22）；《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是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主要内容。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涉及总量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下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操作间全部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7）排放。

（1）预测产生量

本项目木材年用量为100t/a，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0.175kg/t木材来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产生量为：

$$\text{颗粒物}=0.175\text{kg/t}\times 100\text{t/a}\times 10^{-3}=0.0175\text{t/a}$$

（2）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95%计，则根据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text{颗粒物}=0.0175\text{t/a}\times (1-95\%)=0.0009\text{t/a}$$

（3）按标准核定总量

本项目切割过程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本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000h。切割配套风机风量为3000m³/h。则按废气排放标准核定总量为：颗粒物：120mg/m³×3000m³/h×2000h×10⁻⁹=0.72t/a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 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环境的量	排放增减量
		预测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48	0	0	0	1.248	0	0	0
	COD	0.2584	0	0	0	0.2584	0	0	0
	氨氮	0.0142	0	0	0	0.0142	0	0	0
	总氮	0.0113	0	0	0	0.0113	0	0	0
	总磷	0.001	0	0	0	0.001	0	0	0
废气	VOCs	0.599	0	0	0	0.599	0	0	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8	0	0	0	0.038	0	0	0
	苯	0.029	0	0	0	0.029	0	0	0
	颗粒物	0.694	0.0175	0.0166	0.0009	0.6949	0.72	0.0009	+0.0009
	SO ₂	0.338	0	0	0	0.338	0	0	0
	NO _x	2.71	0	0	0	2.71	0	0	0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09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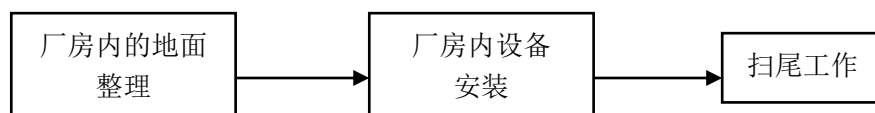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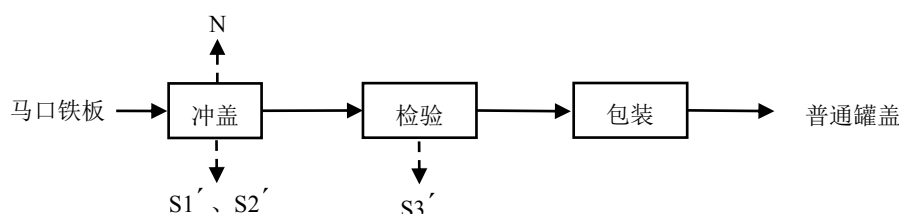
图6 施工期施工流程图

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现有厂房地面的清理、厂房内设备的安装、最终的扫尾阶段等。

2. 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木托盘和罐盖生产。

（1）普通罐盖生产工艺



注：图中 S1'：废包装，S2'：废边角料；S3'：不合格品；N：设备噪声

图7 普通罐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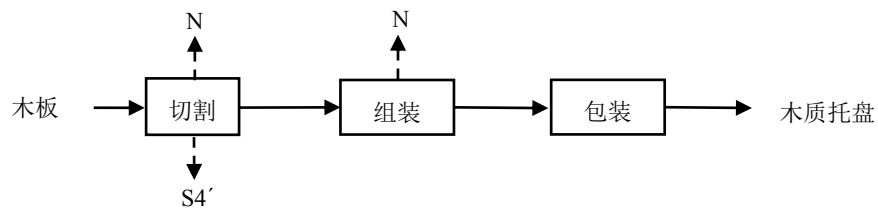
①冲盖：采用自动冲盖线将外购已印刷好的马口铁板冲压成盖。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S1'）及废边角料（S2'），废包装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

②检验、包装：普通罐盖冲压完成后，由人工进行外观检验后包装外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S6'）、废含油抹布（S7'）、废桶（S8'）。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置。

(2) 木托盘生产工艺



注：图中 S4'：废木料、锯末；N：设备噪声

图 8 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切割：用锯切割外购的木板。此过程会产生废木料、锯末（S4'），废木料、锯末收集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

②定钉、包装：木板切割完成后，用排钉枪定钉，由人工进行外观检验后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S6'）、废含油抹布（S7'）、废桶（S8'）。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废包装材料、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随之消失。

1.1 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安装，施工噪声源主要为焊机、切割机、砂轮机、电锤等。根据相关资料类比，本项目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 29。

表 29 主要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预测

施工阶段	主要设备噪声源	噪声值 dB(A)
设备安装	焊机、切割机、砂轮机、电锤	75-90

1.2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排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程全面开展后施工人员约 8 人，人均用水系数按 60 L/p.d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本项目工程全面开展后施工人员约 8 人，施工期为 30 天。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4t。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设备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与市容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下料废气。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操作间全部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7）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S1'）、废金属边角料（S2'）、废罐盖（S3'）、废木料锯末（S4'）、除尘器集尘（S5'）、废机油（S6'）、废含油抹布（S7'）、废桶（S8'），其中废机油（S6'）、废含油抹布（S7'）、废桶（S8'）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S1'）、废金属边角料（S2'）、废罐盖（S3'）、废木料锯末（S4'）、除尘器集尘（S5'）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制盖冲床、锯、排钉枪等，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治理后排放。

表 3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排放方式汇总表

污染源	工序/位置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处置措施	排放方式或去向
下料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废包装	冲压工序	—	间歇	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不外排
废木料锯末	下料工序	—	间歇		
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工序	—	间歇		
废罐盖	产品检验	—	间歇		
除尘器集尘	废气治理	—	间歇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护	—	间歇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	间歇		
废桶		—	间歇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软连接、房屋隔声等	声环境

2.1 废气

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操作间全部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7）排放。

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木托盘制作产尘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控制手册》中表 10-4 数据：开料、下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75kg/t 木材计算。本项目木材年用量为 100t/a，下料工序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则下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0875kg/h，产生量为 0.0175t/a。下料粉尘采用全封闭操作间全部收集，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则切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45kg/h、产生量为 0.0009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有组织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P7	下料	颗粒物	2.92	0.00875	0.0175	0.15	0.00045	0.0009

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制盖冲床、锯、排钉枪等。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治理后排放。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A)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dB(A)
1	冲床	5	85	三车间	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15
2	锯	1	85	二车间		≥15
3	排钉枪	2	80	二车间		≥15
4	风机	1	85	二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软连接、加隔声罩等	≥1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 (S1′)、废金属边角料 (S2′)、废罐盖 (S3′)、废木料锯末 (S4′)、除尘器集尘 (S5′)、废机油 (S6′)、废含油抹布 (S7′)、废桶 (S8′)。

(1) 废包装 (S1′)：产生于冲压过程，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2) 废金属边角料 (S2′)：产生于冲压过程，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

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3) 废罐盖 (S3')：产生于产品检验过程，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4) 废木料锯末 (S4')：产生于下料过程，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5) 除尘器集尘 (S5')：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根据物料衡算，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为 0.017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6) 废机油 (S6')：产生于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 (S7')：产生于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含油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桶 (S8')：产生于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33，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4。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S6'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矿物油	6 个月	T, I
S7'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周	T/In
S8'	废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矿物油	2 个月	T/In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S1´	废包装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S2´	废金属边角料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3´	废罐盖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4´	废木料锯末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	除尘器集尘	0.01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6´	废机油	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S7´	废含油抹布	0.2			
S8´	废桶	0.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		35.9225	--		--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废气	施工期			/	/	/
	营运期	下料	排气筒 P7	颗粒物	0.00875kg/h; 2.92mg/m ³	0.00045kg/h; 0.15mg/m ³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 水		pH、COD、 BOD ₅ 、氨氮、 SS 等	0.48m ³ /d	0.48m ³ /d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日常生 活		生活垃圾	0.24t	0
		设备包装拆解		设备废包装材 料	0.2t	0
	营运期	冲压工序		废包装	2t/a	0
		下料工序		废木料锯末	1.5t/a	0
		冲压工序		废金属边角料	30t/a	0
		产品检验		废罐盖	2.1t/a	0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0.0175	0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0.1t/a	0
			废含油抹布		0.2t/a	0
			废桶		0.005	0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厂房内设备安装过程的机械工具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0dB（A），经过厂房隔声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营运期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制盖冲床、锯、排钉枪等，噪声产生源强为 80~85dB（A），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源强为 60~70dB（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所在区域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施工噪声源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噪声源主要为焊机、切割机、砂轮机、电锤等。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针对这些噪声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根据相关资料类比，本项目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 35。

表35 主要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主要设备噪声源	噪声值 dB(A)
设备安装	焊机、切割机、砂轮机、电锤	75-90

1.2 预测结果及分析

当声源的大小与测试距离相比小得多时，可将此声源视为点声源，其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 = L_{P0} - 20 \lg r/r_0 - R - \alpha (r - r_0)$$

式中： L_P ：受声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P0} ：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R ：隔声量，本项目施工地点均位于现有车间内，隔声量取 15dB（A）；

α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dB(A)/m；

用以上公式计算噪声源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表 36 列出了施工机械对不同距离各阶段的噪声影响结果。表 37 列出了建筑施工时施工机械对场界的噪声影响结果。

表 36 不同距离处各阶段影响最大值 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源强	噪声预测值						
			5m	17m	40m	80m	100m	200m	400m
设备安装	切割机、砂轮机等	~90	61	52	43	37	35	29	23

表 37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影响计算结果 dB(A)

项目	噪声影响值
----	-------

	北场界	西场界	东场界	南厂界
最近距离* (m)	120	90	74	18
预测最大值	33	36	38	50
标准值	70			

注*：即施工活动距地块边界的距离，本评价以拟建项目距离场界的距离为准。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3 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 （2）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3）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 （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
- （5）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 （6）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3日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2.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1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设备废包装材料，应设置暂存点分类收集，对于存在回收价

值的废物可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

2.2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

- （1）施工垃圾要设固定的暂存场所，并加罩棚或其他形式进行封闭。
- （2）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
- （3）施工垃圾应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达标排放论证

本项目营运期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操作间全部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气筒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7	3000	颗粒物	0.00045	0.15	15	1.75	120	达标

注：*本项目排气筒 P7 设置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内办公楼（高度为 16.6m），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P7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气筒 P7 设置高度均为 15m，满足企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内办公楼（高度为 16.6m），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对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进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的估算，根据估算结果对废气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方法如下：

1) 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判断评价工作的等级。具体判别标准如下表：

表 39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40。

表 4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预测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7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否
	岸线方向/ $^{\circ}$	否

本项目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42。

表 42 点源参数一览表

项目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速度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单位	Name	°	°	m	m	m	m/s	℃	h	Cond	
数据	P7	116.948669	38.962212	/	15	0.3	11.8	25	2000	连续	颗粒物 0.00045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估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P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i (%)
18	3.84×10^{-5}	0.01
100	2.55×10^{-5}	0.01
200	1.55×10^{-5}	0.00
300	1.03×10^{-5}	0.00
400	7.54×10^{-6}	0.00
500	5.78×10^{-6}	0.00
600	4.61×10^{-6}	0.00
700	3.87×10^{-6}	0.00
800	3.34×10^{-6}	0.00
900	2.91×10^{-6}	0.00
1000	2.57×10^{-6}	0.00
1500	1.56×10^{-6}	0.00
2000	1.07×10^{-6}	0.00
2500	7.97×10^{-7}	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3.84×10^{-5}	0.01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18m	
D10%最远距离	/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 P7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84 \times 10^{-5} \mu\text{g}$

/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1%，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8m 处。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0.0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也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1%，污染物总排放量较少，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前先将环保设备启动，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后才关闭环保设备，检修时不生产，因此开停车和设备检修过程不存在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正常条件下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很低，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不会产生污染物的持续非正常排放。发生非正常工况响应时间（从故障/检修开始到停止生产）约为 1h，此过程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按产污设备全部运行考虑，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核算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P7	环保设施 故障	颗粒物	2.92	0.00875	1	2	停产检修

针对上述非正常工况情况，本次评价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1）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及时更换耗材，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2）开车前，先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		边长5~50 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 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0009）t/a	VOCs: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2.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制盖冲床、锯、风机、排钉枪等。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源强 dB(A)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1	制盖冲床	5	85	三车间	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 厂房隔声等
2	锯	1	80	二车间	
3	排钉枪	2	80	二车间	
4	风机	1	85	二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 减震垫、软连接、加隔 声罩等

2.2 噪声源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在设备选型中，同类设备中选择噪声较低的设备，在签订设备供货技术协议时，向制造厂提出设备噪声限值，并作为设备考核的一项重要因素。

（2）工程主要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隔声效果好的车间内。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进行吸声降噪处理，选用有较高隔声性能的隔音门窗。

（3）风机加装隔声罩，为了减少振动沿风管传播出去，风机进出风管采取软连接方式。

（4）排气筒设计时，合理布置，流道顺畅，以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合理选择各支吊架型式，布置合理、降低气流和振动噪声；在排气筒转弯处加装导流板。选用低噪声阀门，必要时加装阀门隔声罩；辐射噪声较高的管道作隔声包扎。

2.3 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本评价根据噪声传播距离衰减模式，由各噪声源源强至各厂界的直线距离，计算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各厂界最近距离一览表 单位：m

主要噪声源	安装位置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制盖冲床	三车间	150	169	71	86
锯	二车间	99	209	120	44
排钉枪	二车间	98	208	119	45
风机	二车间	109	209	114	52

2.4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本项主要噪声源强，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并与现状监测值叠加，预测工程实施后厂界声环境的噪声水平，有关预测模式如下：

(1) 噪声距离衰减公式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 = L_{r0} - 20 \log(r/r_0) - a(r-r_0) - R$$

式中： L_P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r0} —距噪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m；取 $r_0=1m$ ；

a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dB(A)/m；

R —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取 15 dB(A)。

(2) 声级叠加公式：

$$L = L_1 + 10 \lg[1 + 10^{-(L_1 - L_2)/10}] \quad (L_1 > L_2)$$

式中： L —受声点处的总声级，dB(A)；

L_1 —甲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L_2 —乙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根据以上公式，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厂界处的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叠加，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边界现状监测 最大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1	北侧厂界	32	57	57	65	达标
2	西侧厂界	27	53	53	65	达标
3	南侧厂界	34	58	58	65	达标

4	东侧厂界	39	55	55	65	达标
---	------	----	----	----	----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运行过程中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影响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S1′）、废金属边角料（S2′）、废罐盖（S3′）、废木料锯末（S4′）、除尘器集尘（S5′）、废机油（S6′）、废含油抹布（S7′）、废桶（S8′）。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S1′	废包装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S2′	废金属边角料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3′	废罐盖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4′	废木料锯末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	除尘器集尘	0.01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6′	废机油	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含油抹布	0.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S8′	废桶	0.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		35.9225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废木料锯末、废金属边角料、废罐盖、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3.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含油废物	6 个月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	0.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含油废物	1 个月	T/In	
3	废桶	0.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含油废物	2 个月	T/In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及相关法律法规,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了如下安全措施:

①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地点地面及裙角已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所使用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托盘, 危险废物均置于托盘之上;

③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并在容器外表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选择了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 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危险废物暂存间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佩带防护用具, 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④建立了档案制度, 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3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 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污染物名称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	现状贮存能力	本项目所需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	30m ²	废机油	200L 铁桶	0.3t	0.1t	0.1t	6 个月
			废含油抹布	200L 铁桶	1.3t	1.05t	0.2t	6 个月
			废桶	堆放	0.02t	0.01t	0.005t	6 个月

由上表可知，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可行的。

3.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分别位于厂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已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应在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的经营范围內，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在保证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并完善其在厂内暂存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为依据，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各危险物质的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5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53。

表 5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实际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 (t)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ΣQ 值					0.00004

表 5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重点关注的物质为生产过程涉及的毒性物质，最大储量均较小，且危险物质暂存场所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涉及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表 22。

4.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各危险物质危险特性如下表。

表 54 危险物质的危险性及毒性资料

名称	危险特性			毒性性质	
	相态	闪点℃	危险特性	急性毒性	健康危害
机油	液态	76	毒性，可燃	/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通过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照，拟建项目涉及的机油属于有毒、可燃液体。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从事木托盘和罐盖的生产。项目涉及到的各种危险物质（机油）在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

（3）危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机油，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200L 铁桶）。项目环

境风险类型详见表 55。以上风险事故将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

表 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间	桶装物料	机油	贮存包装容器因质量问题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物料通过地面裂缝渗入土壤、地下水，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无组织扩散，事故消防废水控制不当进入地表水体	浅层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车间	设备保养维护	机油	贮存包装容器因质量问题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物料通过地面裂缝渗入土壤、地下水，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无组织扩散，事故消防废水控制不当进入地表水体	浅层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室外）	桶装物料	机油	危险物质转运时，操作不当引起包装容器损坏，导致物料泄漏，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	通过地面裂缝渗入土壤、地下水；泄漏控制不当时，进入厂区雨水管网，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无组织扩散，事故消防废水控制不当进入地表水体	浅层地下水、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

4.4 环境风险分析

（1）室内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储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已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放溢流托盘。因此，一旦废液压油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泄漏物料能够截留并暂存在托盘内，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2）厂区内（室外）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若室外发生机油泄漏事故，处置不当时将会对附近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一旦室外转运机油时发生泄漏事故，应急人员应立即转动包装容器使裂口向上，阻断桶装物料进一步泄漏，同时封堵附近的雨水口，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地表水环境。①若物料少量泄漏，应急人员采用沙土吸收后转移至专用密闭容器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②若物料大量泄漏，但泄漏物料未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时，应急人员立即采用沙土进行围堤堵截，然后使用必要的工具或设施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最后对区域残留物进行吸附清理，泄漏物及吸附物料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③若物料大量泄漏，且泄漏物料已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时，应急人员立即采用沙袋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将泄漏控制在厂区内，然后使用必要的工具或设施将泄漏物收集到容

器中，最后对区域残留物进行吸附清理，泄漏物及吸附物料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室外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够控制在厂区内，对周围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当生产车间内易燃物料发生泄漏后，泄漏物料立即形成液池，一旦遇明火或高热能，可能会发生火灾。本项目危险物质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水，一氧化碳会对附近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产生影响，此外火灾事故应急处理过程还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

①火灾事故伴生烟雾环境影响分析

车间拟设置干粉灭火器及消防砂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火灾发生时值班人员能够及时发现报警，通知应急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采用干粉灭火器、消防砂进行灭火，并安排专人对周边邻近企业人员进行紧急疏散。事故结束后，再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将受污染的消防砂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易燃物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得到控制，火灾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且项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约 1100m，距离比较远，发生火灾后，也不会对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影响。

②火灾事故次生消防水环境影响分析

当机油发生泄漏后，泄漏物料立即形成液池，一旦遇明火或高热能，可能会发生火灾。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水，一氧化碳会对附近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发生火灾时，应急人员立即使用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扑救。事故结束后，再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将受污染的消防沙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火灾发生时可能会产生事故消防废水，应急人员立即采用应沙袋紧急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雨水管道内，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若水质满足废水排放标准则采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水质超标则将事故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机油泄漏事故及火灾事故时，在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制定

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一般性措施

①平面布置

在车间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设备平面布置采用流程式及同类设备相对集中布置相结合的原则，设备与周边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

②防雷电、防静电积聚

在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③消防

厂内按相关要求配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以及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并对这些器材、设施定期检验，及时更新质量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灭火器等设施；同时按规范要求安装消防设施，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④防渗要求

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并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地面裂缝，发现裂缝及时处理。

⑤贮存量要求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应严格按照生产制度的要求进行存储，以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带来的环境影响。

(2) 其他措施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需要执行的具体制度如下：

①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②工艺操作安全管理制度

③生产要害岗位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④物资储存管理制度

⑤安全装置和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⑥安全检修管理制度

- ⑦安全检查制度
- 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 ⑨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3) 环境应急预案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号：120223-2019-684-L）。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组织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评价仅给出应急预案编制原则，企业须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应急预案。

表 56 环境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2	基本情况	单位的基本情况、生产的基本情况、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环境风险源辨识、环境风险评估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5	应急能力建设	应急处置队伍、应急设施（备）和物资
6	预警与信息报送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与处置
7	应急响应和措施	分级响应机制、现场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大气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监测、应急终止
8	后期处置	现场恢复、环境恢复、善后赔偿、
9	保障措施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及其他保障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培训、演练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应明确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要求
13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要列出预案实施和生效的具体时间
14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危险废物登记文件； (3)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名单； (4) 组织应急处置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5)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6)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7) 区域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 本单位及周边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9) 应急设施（备）平面布置图

4.5.2 事故应急措施

(1)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对泄漏源进行处理，如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泄漏源或关闭阀门等方法阻止物料进一步泄漏。使用合适的工具和材料对泄漏区域或设备进行盛接、围堵、吸附、清理、除污等。

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进行吸附后收集。泄露较大量泄漏时，为避免泄漏物四处蔓延扩散，需要用沙土进行围堤堵截，然后使用必要的工具或设施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最后对区域残留物进行吸附清理。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火栓等应急设施。发生火灾时，应急人员立即使用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扑救。事故结束后，再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将受污染的消防沙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火灾发生时会产生事故消防废水，应急人员立即采用应沙袋紧急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雨水管道内，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若水质满足废水排放标准则采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水质超标则将事故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存在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事故，通过设置消防设施、防渗地面以及事

故废水导排、收集、暂存措施，减少事故带来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环境空气污染。当出现事故时，通过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环境风险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本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可控。

表 57 建设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天津) 市	(静海) 区	(/) 县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6.947864°	纬度	38.9620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 分布：危险废物暂存间、三车间、二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机油泄漏，以及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危害后果：泄漏物料处置不当进入周围土壤、地表水环境，造成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污染；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无组织扩散造成局部环境空气污染，事故消防废水控制不当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车间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设备平面布置采用流程式及同类设备相对集中布置相结合的原则，设备与周边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 ②在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③厂内按相关要求配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以及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并对这些器材、设施定期检验，及时更新质量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灭火器等设施；同时按规范要求安装消防设施，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④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并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地面裂缝，发现裂缝及时处理。 ⑤危险物质贮存量应严格按照生产制度的要求进行存储，以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带来的环境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存在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事故，通过设置消防设施、防渗地面以及事故废水导排、收集、暂存措施，减少事故带来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环境空气污染。当出现事故时，通过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环境风险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因此，本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可控。

4.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5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	/	/
		存在总量/t	0.1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	F1□	F2□	F3□

			性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景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 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 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并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地面裂缝，发现裂缝及时处理。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量应严格按照生产制度的要求进行存储，以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带来的环境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放溢流托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置于托盘之上。车间设置应急沙土、铁锹、应急桶、应急沙袋、消防栓、灭火器等。 ④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 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存在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事故，通过设置消防设施、防渗地面以及事故废水导排、收集、暂存措施，减少事故带来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环境空气污染。当出现事故时，通过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环境风险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后，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因此，本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5. 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5.1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汇总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内 容	预计治理效果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操作间全部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	达标排放 (处理效率 $\geq$ 95%)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木料锯末、废金属边角料、废罐盖、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独立基础，减振处理、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5.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粉尘经全封闭操作间全部收集后，集气效率为 100%，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因此没有无组织废气产生。

本项目下料过程是在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操作，操作间尺寸为 L*B*H=5m*3m*2m，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换气次数约为 100 次/h，基本杜绝了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设计“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5%。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除尘效率高，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浓度较小，采

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3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制盖冲床、锯、排钉枪等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集中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对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车间采取墙体隔声设施，且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独立基础，减振处理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

根据前述章节分析，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不会对厂界产生明显影响，对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废木料锯末、废金属边角料、废罐盖、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需采取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的措施，设专用容器存放，妥善保管，并采取带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还应注意安全性，防止泄漏和扩散。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合理可行的，预计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2002]71号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必须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③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确保实现生产设施用电量、环保设

施用电量的 24 小时全过程监控。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厂区废水总排口已设置能够满足采样条件的竖井，并于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

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建设单位应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室内。风机等产噪设备还应定期检查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行产生较高噪声，造成厂界处噪声超标。

（4）固体废物暂存设施规范化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一般固废粘贴一般固废标签，并做好记录。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淋、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危险废物采取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登记台账制度。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放口立标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7.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7.1 环境管理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已设置专职环保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环境管理、监测等事务，设专职人员 1 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1）建设期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施工过程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如下：

- a. 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计划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b. 在施工过程中须经常检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如有滞后，应立即纠正。

(2) 营运期

a.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b.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c.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d.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e. 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

f.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7.2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针对该项目，应确保废气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监测计划见表 60，全厂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61。

表 60 全厂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P1排气筒	颗粒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SO ₂ 、NO _x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
	P2排气筒	颗粒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SO ₂ 、NO _x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
	P3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一氧化碳	1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P4 排气筒	颗粒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
	P5排气筒	油烟	1次/半年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排气筒 P6	VOCs、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
	排气筒P7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下风向厂界外 1m	苯、甲苯、二甲苯、VOCs 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噪声	四侧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点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数量、堆存、处理、处置情况;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的数量去向、运输等情况	随时统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订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注:监测方法与频率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表 6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pH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4个瞬时样)	1次/季度	玻璃电极法
		COD								重铬酸盐法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SS								重量法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动植物 油类								红外分光光 度法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 度法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间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7.3 排污许可衔接内容要求

（1）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①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②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③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④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⑤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木制品制造和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其他”和“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且项目不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所列明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日常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上报内容需符合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的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需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示。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作为开展可能产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

评价的重要依据。

8. 建设项目“三同时”与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1)“三同时”是我国环境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把这一原则规定为法律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本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自主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本项目验收期限为 3 个月。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3%,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具体明细见表 62。

表 6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处置措施	估算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排放管路、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等	6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罩、软连接等措施	2

3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2
合计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7）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由城管委清运	不产生二 次污染
		设备包装拆解	设备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营 运 期	冲压工序	废包装	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下料工序	废木料锯末		
		冲压工序	废金属边角料		
		产品检验	废罐盖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废桶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与管理	厂界达标
	运 营 期	制盖冲床、锯、排钉枪、风机等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设减振装置、柔性连接，风机隔声罩等	厂界达标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植被等变化，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结论与建议

1. 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建设“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项目选址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现有厂房。厂区东侧为水塘、西侧隔振兴道为天津同步集团中德传动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市吉利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天津惠利通钢管有限公司。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60m²，总建筑面积 27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增加制盖生产线 5 条，锯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木托盘和罐盖生产，制盖生产线年产量增加 3000 吨，木托盘年产量 120000 个。项目拟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拟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对比，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许可准入项目。本项目也满足《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备案的证明”（备案号：津静审投函 [2020] 342 号），项目代码：2020-120118-33-03-005470。

本项目也符合《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要求。

3. 选址与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涉及生态红黄线。本项目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均依托园区。目前园区已建成完善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位于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规划范围，项目产品主要为木托盘和罐盖，多用于食品行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园区规划要求，选址此处是可行的。

4. 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引用 2019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静海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值以及 CO_{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以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而 PM_{2.5}、PM₁₀ 的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的均存在超标现象。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天津市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强化秋冬季和初春错峰生产运输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 4 月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四侧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地块噪声本底现状良好。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5.1 施工期

（1）施工期噪声

从施工噪声预测结果看，施工噪声对厂区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防噪措施，以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2）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防止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2 营运期

5.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操作间全部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 P7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过大气环境影响自查后，本项目所在地区为不达标区域，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2.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制盖冲床、风机、锯、排钉枪等，各噪声源经过采取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四侧噪声叠加影响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5.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木料锯末、废金属边角料、废罐盖、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废包装、废木料锯末、废金属边角料、废罐盖、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存在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事故，通过设置消防设施、防渗地面以及事故废水导排、收集、暂存措施，减少事故带来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环境污染。当出现事故时，通过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环境风险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因此，本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可控。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3%，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固废暂存设施、隔声降噪措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8.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天津市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施工期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9. 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1）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工作，确保污染治理的正常运行；

（2）加强生产设施及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噪声的减振降噪效果、风机隔声罩隔声效果，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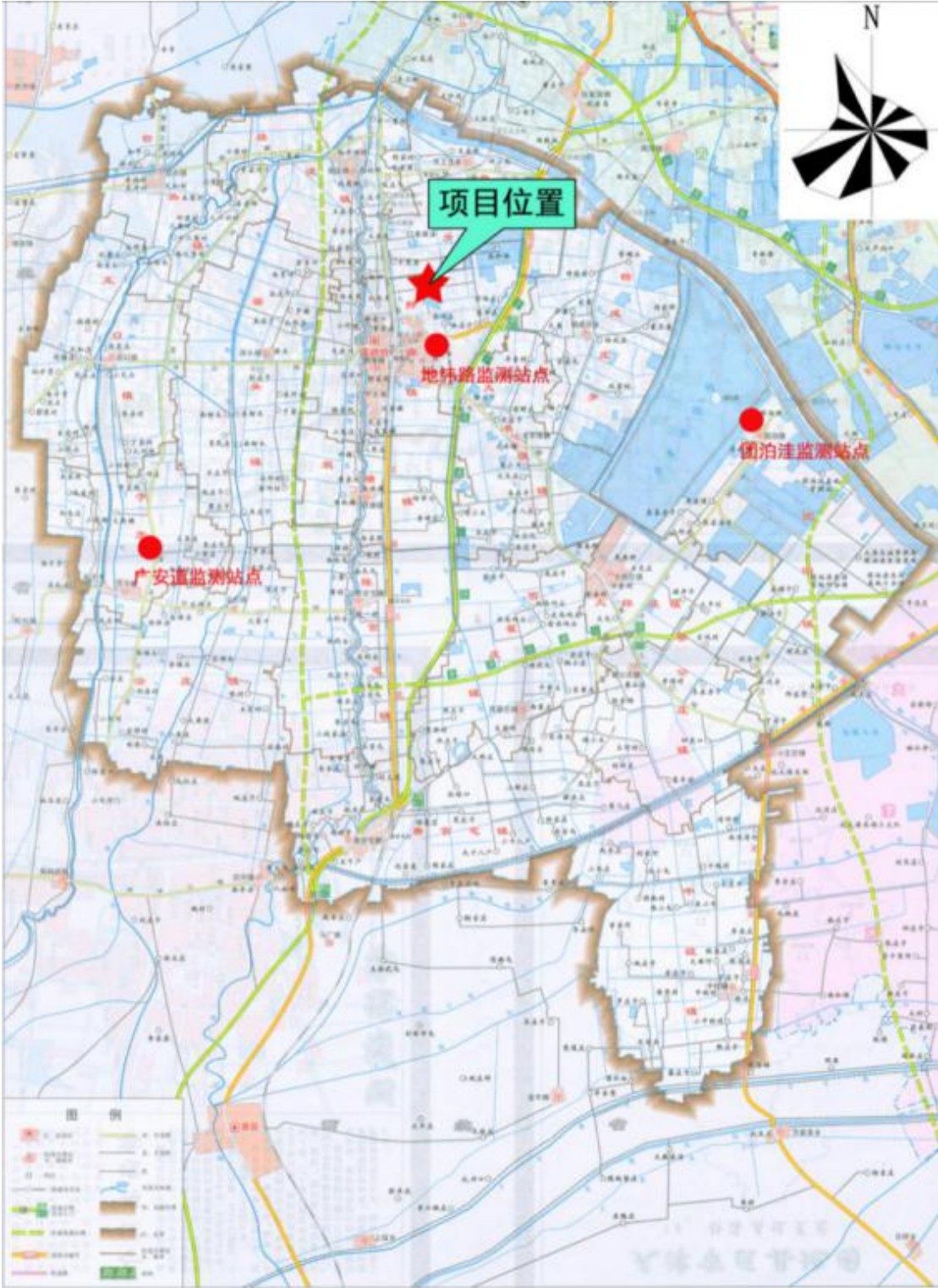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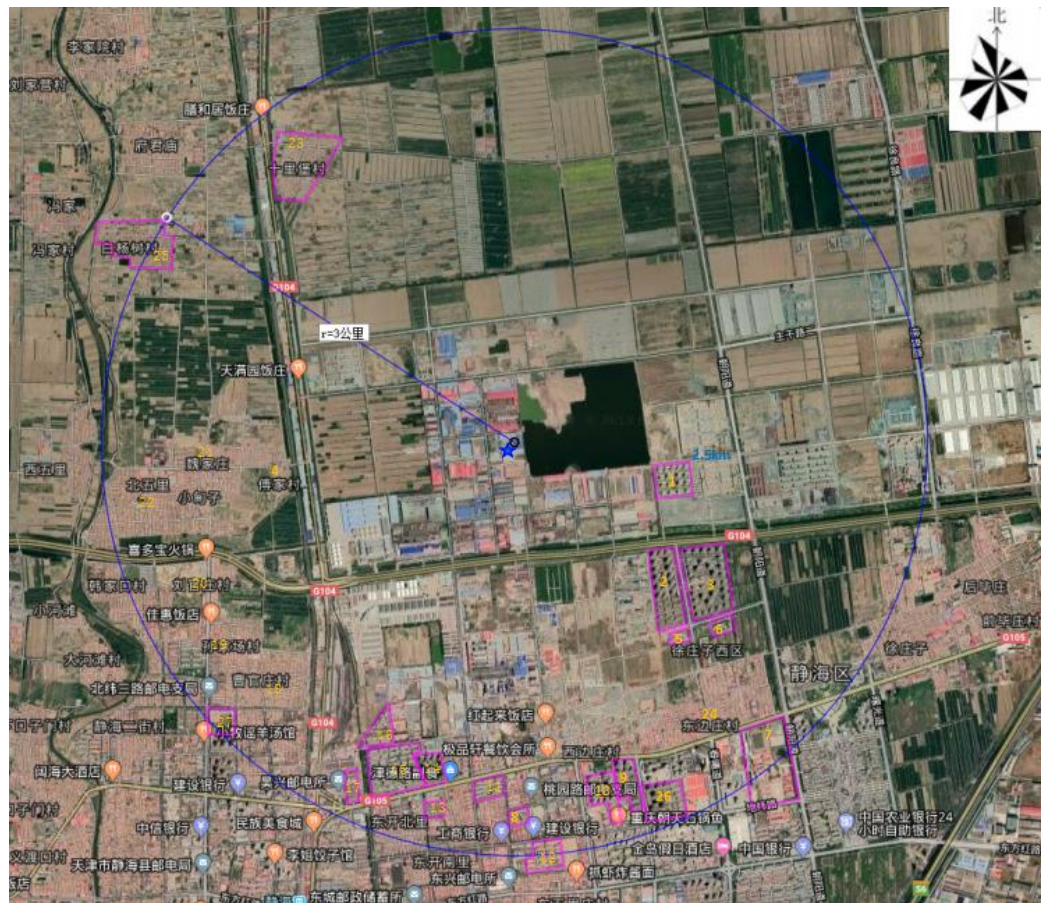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00）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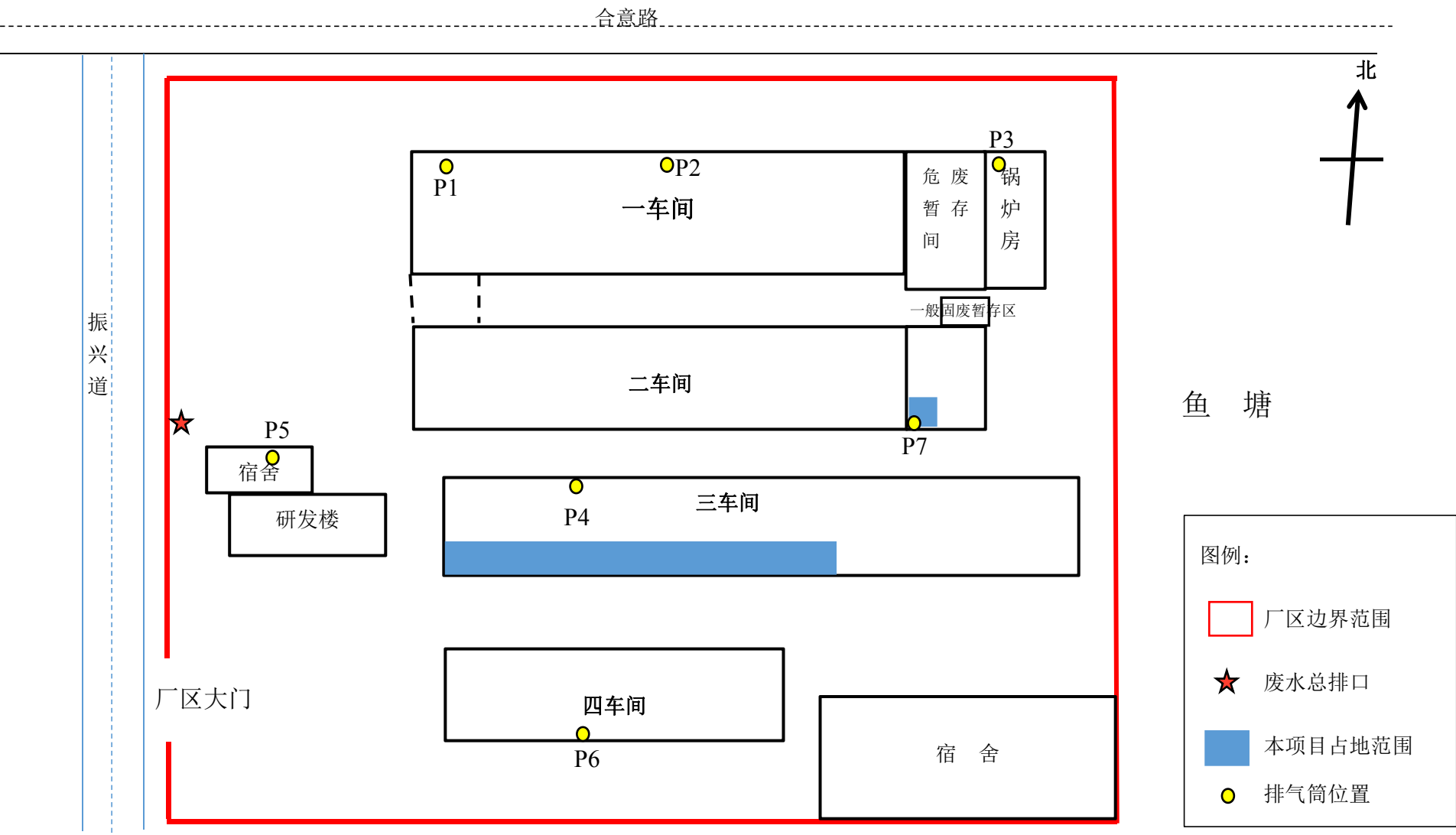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公司位置 敏感目标 风险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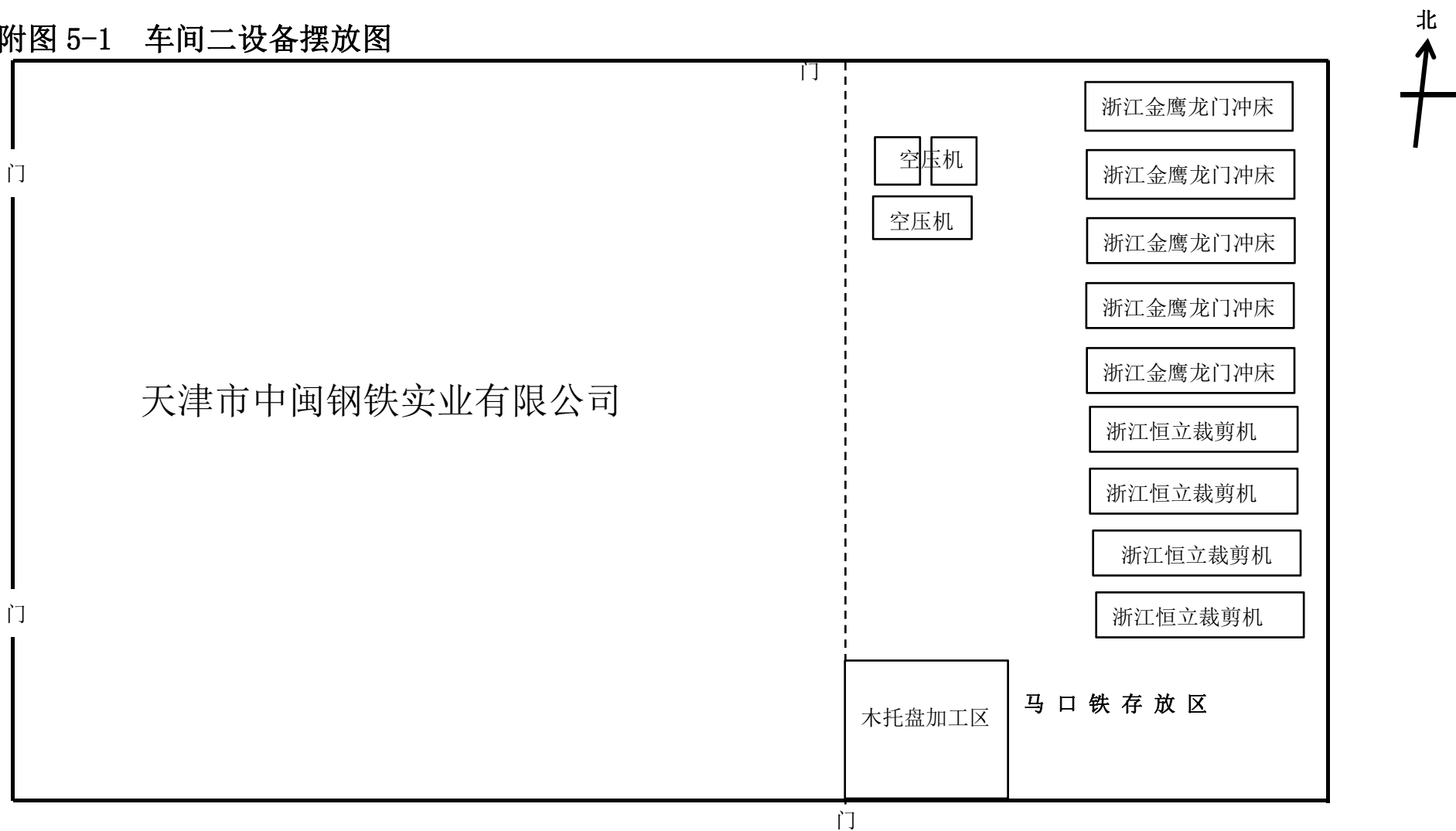
1	新湖国际广场公寓
2	静壹城
3	禹洲尊府
4	付家村
5	静海县第五幼儿园
6	静海县养老服务中心
7	静海第一中学
8	东安小区
9	欣悦华庭
10	众泰欣苑
11	泰安里花园公寓
12	福盛园
13	汇泉小区
14	上城花园
15	海福花园

16	海城公寓
17	顺纺里小区
18	曹官庄村
19	孙家场村
20	刘官庄村
21	魏家庄
22	北五里村
23	十里堡村
24	东边庄村
25	白杨树村
26	政华裕华园
27	天津市静海区第二中学

附图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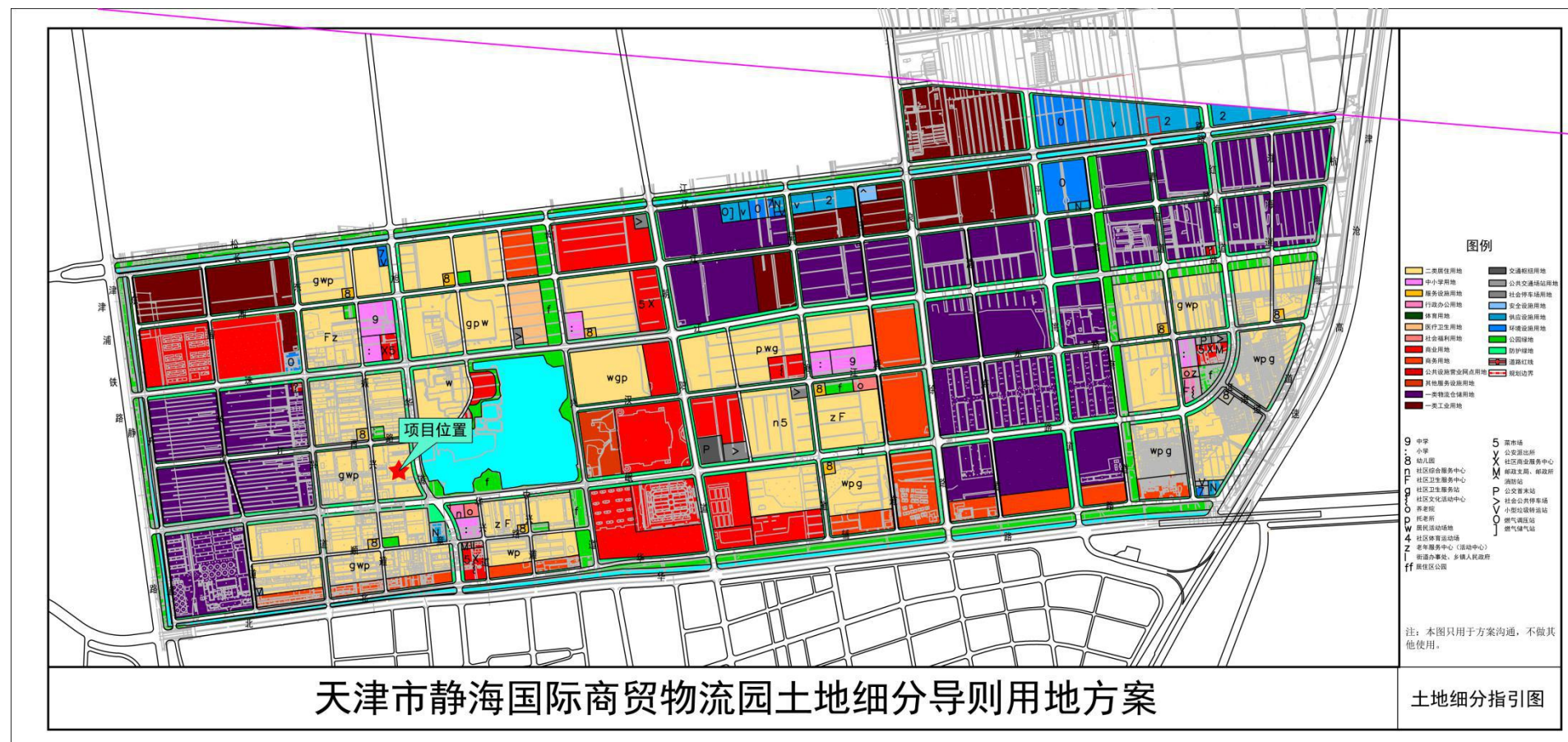
附图 5-1 车间二设备摆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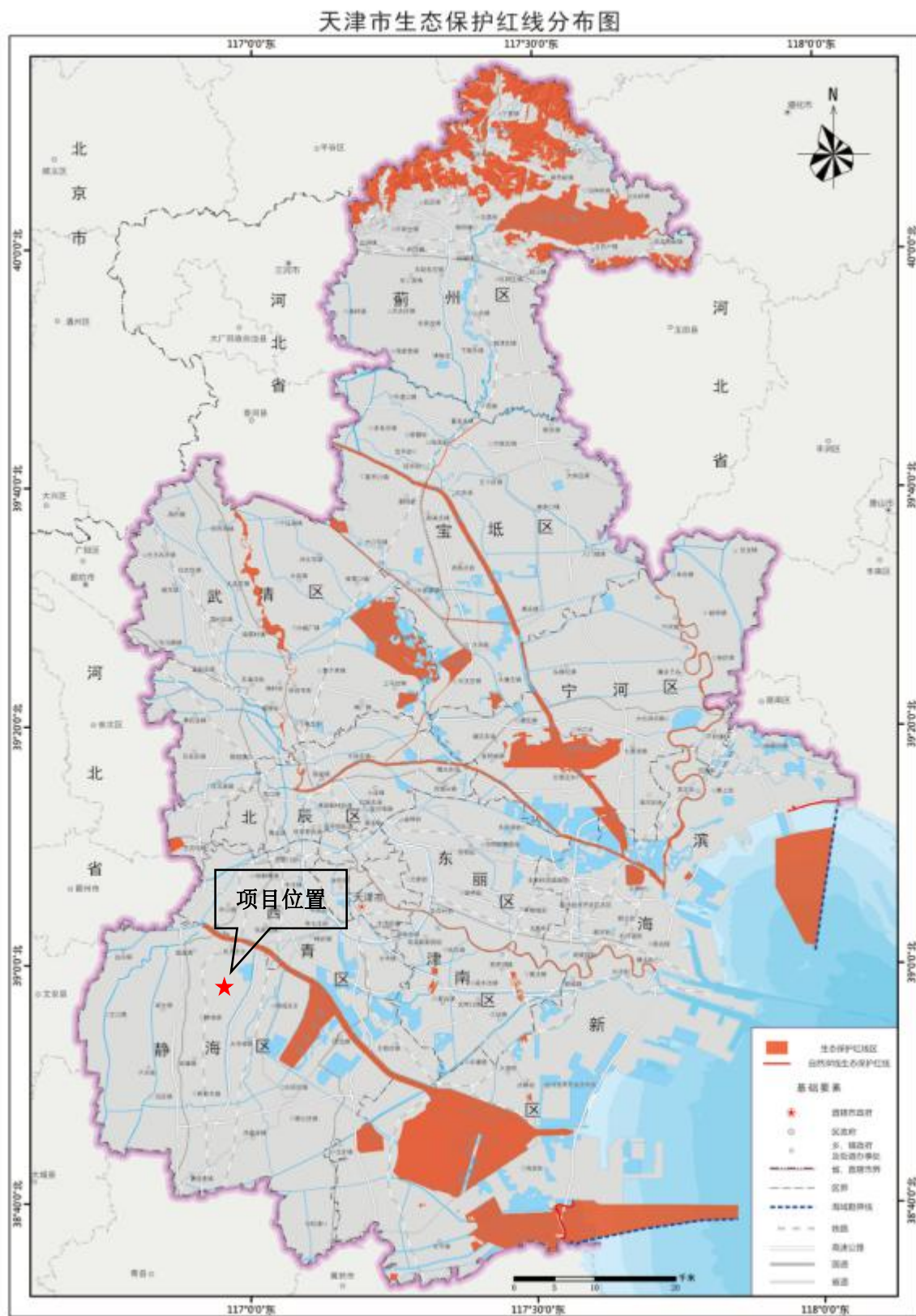
附图 5-2 车间三设备摆放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园区位置



附图 7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大运河天津段滨河生态空间、核心监控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9 P7 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高度图（比例尺 1：100）



附件 1 立项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静审投函〔2020〕342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 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木托盘和罐盖 生产能力项目备案的证明

（承诺备案）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报来的相关情况收悉。所报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投资意向性内容，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

项目代码为：2020-120118-33-03-005470

附件：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登记表

2020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天津市中闻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				
建设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北环工业园振兴道 10 号				
行业类别	金属包装类 及材料制造	行业代码	C3333	建设性质	城镇建设与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租赁现有厂房，增加制盖生产线 5 条，锯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项目建成后，制盖生产线年产量增加 3000 吨，木料锯切增加 100 方，本次扩建年产值增加 1800 万元，年利税增加 90 万元。				
总投资（万元）	12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资金	1200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2860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2860	
其中：住宅（平方米）		其中：占用耕地（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拟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注：文件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请你单位在 60 个工作日内补齐承诺所缺要件，并换取正式批复文件。你单位若于 60 个工作日内未补齐所承诺要件，将列入失信名单，同时，此承诺审批的批复将同时撤销。



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科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

附件 2 房产证

房地证 津 字第 123021012097 号									
权利人	天津市中钢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坐落	静海区静海镇振兴道10号								
地号	2307-(04)-002								
图号	50-050-095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56-11-02							
	使用权面积	58988.9	M ²	其中	专用	58988.9	M ²		
				分摊	面积	M ²			

企业产						
产别	幢号	房号	结构	层数	所在层数	面积 (M ²)
房屋状况			混合	1	1	192.5
			混合	1	1	753.19
			钢结构	1	1	4395.11
			钢结构	2	1-2	5214.71
共有 0 人 共有权证号白						

附件3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天津市中闽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长猛 350582196110073032

承租方：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晋源 3505821977041125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情况：出租方将座落于静海县静海镇振兴道10号的部份厂房出租给承租方，该出租厂房面积14590.4平方米，钢结构，房屋类型平房，设计用途：生产和办公。

第二条租赁用途：承租方用于工业，承租方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若要改变厂房用途的，应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照规定报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用途，出租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租赁期限：出租方从2020年05月31日将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2021年5月30日收回厂房。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按年收取租金，每年租金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元）。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

出租方：

2020年5月31日

承租方：

2020年5月30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天津中盛 TIAN JIN ZHONGSHENG	ZS-BG-02 (1-0) 报告编号: ZS0B0D0AC1
 18021205015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类别: <u>废水、废气、噪声</u>	
委托单位: <u>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2020 年 04 月 25 日</u>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禄源道 10 号二层南侧 邮编: 301700 E-mail: m15122299456@163.com 传真: 022-82188722



ZS-BG-02 (1-0)
报告编号: ZS0B0D0AC1

第 1 页 共 7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市中闻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振兴道 10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4.11-04.12
检测日期	2020.04.11-04.17		

二、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pH（酸度）计 PHS-3E		600710N0018040336
分析天平 YP1002-B		B1400006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5259
电子天平 P224-1CN		0036192444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AB		FJ-056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绿源道 10 号二层南侧 邮编: 301700
E-mail: m15122299456@163.com 传真: 022-82188722



ZS-BG-02 (1-0)
报告编号: ZS0B0D0ACI

第 2 页 共 7 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					SHP10007277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SHP1002427506				
红外测油仪 SYT700					15042818				
样品描述		有色、有味、有悬浮物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0.04.11				2020.04.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2	7.38	7.35	7.31	7.39	7.43	7.38	7.36
	悬浮物（mg/L）	79	68	85	81	85	76	79	87
	化学需氧量（mg/L）	309	302	294	308	312	299	292	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0.5	77.1	77.7	72.7	81.3	76.3	78.5	73.5
	氨氮（mg/L）	14.0	13.4	14.4	12.8	15.4	16.2	12.9	14.3
	总磷（mg/L）	2.92	2.99	3.10	3.13	3.24	3.13	3.38	3.48
	总氮（mg/L）	37.4	37.9	37.1	36.6	38.9	39.9	38.1	40.4
	石油类（mg/L）	4.76	4.43	4.55	4.15	5.22	4.38	4.48	4.86
	动植物油（mg/L）	3.86	3.36	3.89	4.50	2.94	4.39	3.48	3.23

质控

检测项目	编号	标准值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BWZ6804-2016c	7.30±0.06	7.26
pH 值 (无量纲)	BWZ6804-2016c	7.30±0.06	7.28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37	174±10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4	47.6±4.5	47.8
氨氮 (mg/L)	2005124	21.1±0.9	20.8
总磷 (mg/L)	B1907193	1.46±0.08	1.47
总氮 (mg/L)	B1905148	4.38±0.19	4.32
石油类 (mg/L)	A1812120	34.8±2.8	34.4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稼源道 10 号二层南侧 邮编: 301700
E-mail: m15122299456@163.com 传真: 022-82188722



ZS-BG-02 (1-0)
报告编号: ZS0B0D0ACI

第 3 页 共 7 页

2、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8121097						
防爆双路大气采样器 FCC-1000			1902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90413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904132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1805019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18050192						
台式气相色谱（四极）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19044002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固化+覆膜工序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参数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0.04.11			2020.04.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83.4	86.7	89.7	85.4	87.5	90.2
			废气平均湿度（V/V%）	2.0	2.1	2.2	2.2	2.0	2.1
			废气平均流速（m/s）	8.14	8.83	9.12	8.71	9.31	9.05
	工况平均废气量（m³/h）		3692	4005	4137	3951	4223	4105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禄源道 10 号二层南侧 邮编: 301700
E-mail: m15122299456@163.com 传真: 022-82188722



ZS-BG-02 (1-0)
报告编号: ZS0B0D0ACI

第 4 页 共 7 页

	标况平均废气量（m³/h）		2794	2998	3068	2971	3160	304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5.4	16.2	15.7	15.8	16.0	16.1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9	0.048	0.047	0.051	0.04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3.08	3.40	3.45	3.27	3.36	3.33
		排放速率（kg/h）	8.61×10 ⁻³	0.010	0.011	9.72×10 ⁻³	0.011	0.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	309	550	733	412	550
固化工序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催化燃烧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参数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0.04.11			2020.04.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81.4	77.3	74.5	84.3	76.2	71.9
	废气平均湿度（V/V%）		2.1	2.0	2.1	2.2	2.1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8.34	8.55	8.91	8.66	8.98	8.26
	工况平均废气量（m³/h）		3783	3878	4042	3928	4073	3747
	标况平均废气量（m³/h）		2877	2986	3138	2965	3150	293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1.7	11.4	12.3	10.9	11.5	12.3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4	0.039	0.032	0.036	0.036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2.46	2.38	2.53	2.25	2.34	2.38
		排放速率（kg/h）	7.08×10 ⁻³	7.11×10 ⁻³	7.94×10 ⁻³	6.67×10 ⁻³	7.37×10 ⁻³	6.99×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130	232	232	130	174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禄源道 10 号二层南侧 邮编: 301700
E-mail: m15122299456@163.com 传真: 022-82188722



ZS-BG-02 (1-0)
报告编号: ZS0B0D0ACI

第 5 页 共 7 页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003150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109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1099	
检测条件		2020.04.11 昼间：晴，西南风 1.5m/s~1.7m/s，夜间：无云，东南、西南风 1.5~1.9m/s 2020.04.12 昼间：晴，东南风 1.6m/s~1.8m/s，夜间：无云，东南、东北风 1.6~1.9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2020.04.11 昼间	11:22-11:23	1#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4
	11:31-11:32	2#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8
	11:38-11:39	3#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3
	11:43-11:44	4#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7
	18:17-18:18	1#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3
	18:26-18:27	2#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7
	18:34-18:35	3#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3
	18:42-18:43	4#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6
2020.04.11 夜间	22:05-22:06	1#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4
	22:14-22:15	2#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7
	22:22-22:23	3#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3
	22:31-22:32	4#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6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绿源道 10 号二层南侧 邮编:301700
E-mail: m15122299456@163.com 传真:022-82188722

	02:18-02:19	1#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4
	02:26-02:27	2#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4
	02:33-02:34	3#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3
	02:41-02:42	4#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5
2020.04.12 昼间	11:29-11:30	1#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5
	11:38-11:39	2#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7
	11:46-11:47	3#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2
	11:55-11:56	4#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6
	18:12-18:13	1#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2
	18:21-18:22	2#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7
	18:29-18:30	3#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2
	18:38-18:39	4#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55
2020.04.12 夜间	22:11-22:12	1#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4
	22:19-22:20	2#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6
	22:28-22:29	3#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3
	22:31-22:32	4#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5
	02:07-02:08	1#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4
	02:15-02:16	2#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4
	02:25-02:26	3#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3
	02:33-02:34	4#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45

ZS-BG-02 (1-0)
报告编号: ZS0B0D0ACI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编制: 潘维端

审核:

批准:

张永强

批准日期: 2022年1月25日

以下空白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管函〔2010〕469号

关于对《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审查〈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静政发〔2010〕5号）及《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2010年7月26日，我局会同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规划局、市水务局、静海县环境保护局的代表及6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你镇应按照《审查意见》，组织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认真修改，并在规划上报审批时，向审批该规划的机关提

交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此函

附件：《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0年7月26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在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主持召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局、静海县政府、静海县环保局、静海县规划局、静海镇政府,规划编制单位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评价单位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和6位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5人和特邀专家6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首先由静海镇政府对园区概况进行了简介,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规划进行了介绍,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概述

(一) 规划概述

发展定位:绿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发展的主导产业为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农产品交易物流。

发展规模:2012年用地面积为1.76平方公里,可提供就业

岗位约 1 万个；至 2020 年用地面积为 3.76 平方公里，可提供就业岗位约 3 万个；远景用地面积为 18.04 平方公里，可提供就业岗位约 9 万个。

规划范围：工业区规划东至津沧高速公路，西至津静公路，南至北华路，北至静海镇镇界。起步区分为两个地块，西区四至范围：南至园区主干路三，北至园区主干路一，东至园区次干路六，西至津静路；东区四至范围：南至北华路，北至园区次干路四，东至园区主干路四，西至朝阳道。

规划期限为：近期 2009 年——2012 年；远期 2013 年——2020 年；远景 2020 年以后。

（二）用地布局

工业区总体规划结构为“一心两带三区”：“一心”为工业区公共服务中心，是工业区的发展核心。“两带”为静海新城和产业区相联系的两条生态景观带，构筑工业区和新城联系的生态连廊。“三区”为由主要交通干道自然分隔而成的东区、西区、北区三个发展区：东区以物流配送产业为主；西区发展粮食加工、植物油加工和果蔬肉类加工，同时加强与静海新城的联系，发展食品研发产业；北区重点发展食品机械、食品包装产业。

区内有粮食加工区、植物油加工区、果蔬肉类加工区、农副产品粗加工区、物流配送区、配套服务区、食品机械包装区和食品制造区等八个功能分区。

规划用地由公共设施（48.59 公顷）、工业（945.10 公顷）、

仓储(200.61公顷)、道路广场(263.30公顷)、市政基础设施(38.78公顷)、绿地景观(270.31公顷)等组成。

(三)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区域对外道路依托一条高速公路(津沧高速公路)、两条一级公路(津静公路、静滩公路)、两条区间主干路(柳明路、北华路)、一条二级公路(尚未命名)。铁路交通依托津浦铁路静海站。区内交通采用方格状路网布置,共规划区间主干路一条,主干路九条,次干路八条,支路十四条。

(四) 市政工程规划

给水工程。给水由静海新城供水厂(来自市政管网,水源为非地下水)提供。总需水量10万立方米/日,中水回用率按40%考虑,自来水需水量约为8万立方米/日。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西北侧已建一座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日处理规模为2000吨。报告书根据预测污水水量,建议污水处理厂规模近期为0.50万立方米/日;远期1.1万立方米/日,远景规模为4.4万立方米/日。并建设中水回用系统,远期中水回用量占总处理水量的40%。

再生水工程。在污水厂附近建设中水厂一座。

电力工程。总用电负荷32万千瓦。规划建设220千伏变电站1座,规模为4×25万千伏安。规划110千伏变电站2座,规模为3×5万千伏安。

燃气工程。本工业区内总用气量约15万立方米/日。气源

规划为天然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储配站及天然气高压调压站，气源由静海新城引入。

供热工程。总热负荷 770 兆瓦。工业区内的供热，将发展以天然气锅炉房、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的供热体系。规划布置集中天然气锅炉房 2 座。

环卫工程。至 2020 年规划两处小型垃圾转运站，远景采用大中型转运站。规划一座基层环卫机构及环卫工人作息点。

（五）生态规划

规划在工业区内以中心景观节点、景观轴线、外围生态防护带为主要景观展示区域，建设规划区的主体景观形象。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报告书采用情景分析法分别预测了在采用不同供热方式下污染物的排放量。在采用集中燃煤供热锅炉房最不利情景下，且在燃煤锅炉满负荷运转情况下，与现有企业排放量合计，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近期 873.03 吨/年，远期为 934.62 吨/年，远景为 1289.36 吨/年。报告书认为，随着园区建设，现有企业小燃煤锅炉将逐步被园区的集中供热方式取代，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替代，故建议将新增排放量作为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近期 50.73 吨/年，远期 112.32 吨/年，远景 467.06 吨/年。规划实施后，COD 排放总量为近期 91.56 吨/年，远期为 102.72 吨/年，远景为 353.46 吨/年。

二、报告书关于规划分析的结论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规划符合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区在选址、产业定位、生态建设方面基本符合静海县城乡总体规划；产业结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布局相对合理。报告书建议规划区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再生回用；开展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努力创建生态型园区。静海北环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将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充分分析论证，报告书认为其不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经综合论证，静海北环工业园区选址可行，规模与布局基本具有环境可行性，报告书建议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认真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切实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和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其建设是可行的。

三、报告书对规划的主要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减缓措施

（一）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

1. 规划布局的建议。鉴于现状工业区西部已有一些机械加工企业，建议调整规划北区与西区，调整后北区以粮食加工、植物油加工、果蔬肉类加工、食品加工等作为主导产业，西区以食品机械、食品包装作为主导产业。同时建议对于现有电镀、钢材加工企业给予一些优惠补偿政策，鼓励其合理搬迁并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工作。

2. 强化基础设施规划的建议。

(1) 规划水量设计过大, 预测近期需水量为 0.48 万立方米/日, 近期不对中水回用进行要求; 远期需水量为 0.944 万立方米/日, 再生水回用率为 40%; 远景需水量为 3.73 万立方米/日, 再生水回用率为 40%。

(2) 建议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近期为 0.50 万立方米/日; 远期 1.1 万立方米/日, 并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远景规模为 4.4 万立方米/日。中水回用系统结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建设。

(3) 建议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时在主要道路布设给水管网, 形成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配水管网。另外, 从市容景观、环保等角度, 园区应该尽量避免明渠排污, 改为暗渠排污。

(4) 园区建设初期采用天然气等能源在经济上存在一定困难。因此采用情景分析法, 对采用静海电厂热源、企业自备燃气+地源热泵、集中燃煤锅炉房三种情景进行分析。同时建议 2 座锅炉房分别设置在西区和北区。

(5) 建议工厂、仓储附属绿地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20%,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绿地率不得低于 30%, 新建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45%, 总绿地覆盖率不低于 35%。近期绿地率不低于 20%, 远期不低于 35%。

3、重新核算了园区用气量、用电量、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更正园区噪声分区, 按照不同分区给出具有针对性的噪声防治措施。

4. 规划区域内的产业为耗水量较高的产业，在进行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一定要以水资源消耗作为关键入区条件。同时积极开拓再生水、雨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

5. 建议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T274-2006)进行生态工业园区规划及天津市相关行业能耗水平，按照该标准中的指标调配资源、设计产业结构和招商引资。

(二)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合理利用园区周边基础设施，改变园区集中供热方式；发展清洁能源，鼓励用电、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控制标准，对各企业污染物排放实行控制；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污染。

2. 水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园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建立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模式，开展雨水收集，实现各种水资源的合理配置，远期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做到节水与开拓多水源并重；鼓励企业污水处理回用。

3. 声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依据北环工业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规划，在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交通规划、绿化等方式确

保区域声环境满足使用功能。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于固体废物的控制与处理，鼓励使用再生资源，严格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管理。

5. 生态环境保护预防性措施

建设中应尽量保护原有植被和水面，提高生态效益。从生态补偿角度，依据景观生态学原理进行区内植物配置，照合理配置乔木、灌木、草坪绿量，同时合理规划景观布局。

四、审查小组意见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规划内容和环境概况基本清楚，现状调查资料和数据基本可信，编制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成立。

建议报告书和规划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

1. 充实产业发展的基础和优势条件；明确主要发展产业，充实园区和产业发展规模，完善和细化相关产业布局调整说明。

2. 补充园区与周边规划的关系和图件。规划邻近静海新城，环境比较敏感，规划三区布局不尽合理，必须结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完善土地集约利用的合理性分析。“三区”基础设施争取共享，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主城区、开发区共建共享的内容。

3. 完善编制依据文件、评价执行标准和评价因子。

4. 核实园区现状企业类型、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核实污染物排放现状总量、规划总量和增加量。明确企业和村庄的搬迁要求。

补充异味影响分析。

5. 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水资源紧缺，应进行重点评价，加强水资源承载力分析；补充完善园区所在区域的水系及水环境状况；明确供水水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核实污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明确雨、污水排放受纳水体及回用去向，完善排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分析。明确园区应进行水资源论证。

6.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体系，并加以说明；核实绿地指标。完善循环经济的产业链和清洁生产分析。

7. 设独立章节并列表完善对规划的优化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措施的针对性。

8. 补充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审查小组认为，在全面落实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所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策措施和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签字表

2010年7月26日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沈伟然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沈伟然
曹玉和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曹玉和
程 波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研究员	程 波
张 藩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 藩
赵树明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规划师	赵树明
黄浩云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黄浩云
赵 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副主任科员	赵 欣
王金刚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副处长	王金刚
刘成哲	天津市规划局	副处长	刘成哲
赵 岩	天津市水务局	副主任科员	赵 岩
刘存好	静海县环境保护局	科长	刘存好

主题词：环保 规划 意见 复函

(共印 18 份)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静海县政府，静海县环保局，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6 扩建覆膜项目验收意见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26 日,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组织对“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杭州侨兴热炉设备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

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执行情况, 并回答了专家提问, 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位于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3800m², 建筑面积 3800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 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马口铁包装罐生产, 生产规模为: 马口铁包装罐及罐盖 12400t/a, 包括覆膜罐盖 1500t/a、覆膜罐身 8000t/a、覆膜罐底 1500t/a、普通罐盖 1400t/a。

本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开工建设, 2019 年 04 月 01 日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 各生产设备运行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静审投[2020]2 号)。

本项目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 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自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

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的记录，目前工程已进行试生产。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1.4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为了进一步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企业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取消固化工序配套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低效处理设备，将固化废气和覆膜废气由一套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该变动提高了固化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了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由于取消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产生。

以上建设内容变动属于均环境正效应变动。因此本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覆膜、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全密闭设备全部收集后进入一套“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P6）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公司所排废水中 pH 值及 COD_{Cr}、氨氮、总氮、悬浮物、BOD₅、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制盖线、覆膜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治理后排放。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及时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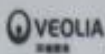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生产线项目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张晋源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张晋源
	高文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高文
设计单位	陈杰	杭州侨兴热炉设备有限公司	陈杰
评价单位	马超强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超强
监测单位	任文强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任文强
评审专家	张建江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建江
	柳希源	中环众拓（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柳希源
	朱明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朱明奕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扩建覆膜生产线制盖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晋源	天津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822228857
	高文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822228857
评审专家	张	天津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3908759777
	杨希远	中和信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02252968
	刘时彦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011311750
设计单位	陈书	杭州精兴热炉设备有限公司	15957183804
评价单位	马绍强	中和信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20515618
监测单位	任文强	天津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3642032453

附件 7 危废协议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市中间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电话：2856 9805)

合同期限：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第 1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 (市国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48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

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 and 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受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

第 4 页 共 7 页

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

第 5 页 共 7 页

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振兴道 10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高文
电话: 15822228575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苏荣全
电话: 022-28569805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3@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 104110048004
盖章



第 7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304-016, 天津市中茵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20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涂料				
预计产生量	36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排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含油墨抹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墨、涂料等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含油墨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设备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机油等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显影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显影液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险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PS版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沾染油墨等				
主要成分	油墨等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20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涂料桶 密封胶 油墨罐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304-016, 天津市中陶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天津市中钢中铁铸锻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46元/千克		含税单价	3.9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市中间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电话：28569805)



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8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内容及附件中的“废物”补充入原合同，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一经双方授权代表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0年5月8日

甲方

名称：天津市中间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振兴道10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高文

电话：15822228575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人邮箱：market3@hejiaveolia-es.cn

电话：022-28569805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Weiliy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402-019, 天津市中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HT200402-019, 天津市中圆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4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委外处理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1.95元/千克		含税单价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号：TB20200601140417109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天津市中诚印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接收时间：2020-06-01 14:05:36

处置单位接收时间：2020-07-03 15:20:06

制单日期(制卡时间)：2020-06-01 14:04:46

制单人：张晋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称：天津金宏立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接收时间：2020-06-01 14:05:36

制单日期(制卡时间)：2020-06-01 14:04:46

产生交接员：张晋源

制单人：张晋源

车辆类型：重型普通货车

车牌号：津AP3126

运输交接员：李德恒

处置交接员：王龙静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容器	容量	容器数量	废物类别	类别名称	废物代码	本次数量	计量单位
200L铁桶	S	涂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5	个
废油墨罐	S	油墨 (20L以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2	吨
废显影液	L	显影液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0.044	吨
含油墨抹布	S	油墨、涂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5	吨
含油墨废水	L	油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0-12	0.5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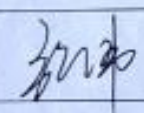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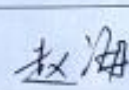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20223566112773J001U	
单位名称: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晋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66112773J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223566112773J
法定代表人	张晋源	联系电话	15822228857
联系人	张晋源	联系电话	15822228857
传 真	02268291186	电子邮箱	1124204461@qq.com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 10 号的厂房 北纬：38.9614 东经：116.9420		
预案名称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晋源	报送时间	2019年9月1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9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9月16日
备案编号	120223-2019-684-L
报送单位	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1 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天津市中间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建木托盘和罐盖生产能力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租赁现有厂房，增加制盖生产线5条，领1台，布袋除尘器1台，项目建成后，制盖生产线年产量3000吨，木托盘年产量120000个。									
	项目代码 ¹	2020-120118-33-03-005470														
	建设地点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和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改、扩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33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91120223566112773J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津环保管函[2010]46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6.947864		纬度	38.96200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0.83%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天津市中间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哲源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3566112773J		技术负责人	高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胜业		联系电话	13389908591				
	通讯地址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振兴道十号		联系电话	15822228857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11号楼5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⁵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⁶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⁷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2480	1.2480	0.0000	0.0000	0.0000	1.2480	0.0000	○不排放 ⑥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2584	0.2584	0.0000	0.0000	0.0000	0.2584	0.0000							
		氨氮	0.0142	0.0142	0.0000	0.0000	0.0000	0.0142	0.0000							
		总磷	0.0010	0.0010	0.0000	0.0000	0.0000	0.0010	0.0000							
		总氮	0.0113	0.0113	0.0000	0.0000	0.0000	0.0113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						
		二氧化硫	0.3380	0.3380	0.0000	0.0000	0.0000	0.3380	0.0000							
		氮氧化物	2.7100	2.7100	0.0000	0.0000	0.0000	2.7100	0.0000							
		颗粒物	0.6940	0.6940	0.0009	0.0000	0.0000	0.6949	0.0009							
		挥发性有机物	0.5990	0.5990	0.0000	0.0000	0.0000	0.5990	0.0000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风景名胜景区		无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①+③，当②=0时，⑧=①-④+⑤